



西證國際
SOUTHWEST SECURITIES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12

ANNUAL REPORT 年報
2020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3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43
董事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7
五年財務概要	13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堅先生(主席)

蒲銳先生(行政總裁)(於2021年3月29日辭任)

趙明勛博士

熊曉強先生(於2020年3月26日辭任)

王惠雲女士(於2020年3月1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軍教授(於2020年7月14日辭任)

蒙高原先生

關文偉博士

梁繼林先生(於2020年7月1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蒙高原先生(主席)

吳軍教授(於2020年7月14日辭任)

關文偉博士

梁繼林先生(於2020年7月1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關文偉博士(主席)(於2020年7月14日獲委任為主席)

吳軍教授(主席)(於2020年7月14日辭任)

吳堅先生

蒙高原先生

梁繼林先生(於2020年7月1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吳堅先生(主席)

吳軍教授(於2020年7月14日辭任)

蒙高原先生

關文偉博士

梁繼林先生(於2020年7月1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蒲銳先生(於2021年3月29日辭任)

趙明勛博士(於2021年3月29日獲委任)

譚嘉寶女士

公司秘書

譚嘉寶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0樓

公司資料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 (任職直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
安睿順德倫國際律師事務所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接任)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股本證券
普通股
股份代號: 812.HK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債務證券
於 2021 年到期的 200,000,000 美元按 6.9 厘計息債券
股份代號: 5983.HK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債務證券
於 2024 年到期的 178,000,000 美元按 4.0 厘計息之擔保債券
股份代號: 40594.HK

網址

www.swsc.hk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西證國際證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期」/「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席捲全球，確診個案現已超過1億人，死亡人數逾200萬，各地政府紛紛封城或實施邊境管制，重創環球經濟。IMF、世界銀行、OECD及市場研究機構IHS Markit分別預計，2020年全球經濟收縮3.5%、4.3%、4.2%及4.2%，是二戰以來最嚴重經濟衰退。香港亦百業蕭條，失業率高企，陸續有大企業裁員，政府投入巨額資金抗疫，預計本年度政府財政赤字達3,000億元歷史高位。

中美2020年初簽訂首階段貿易協議，但雙方關係持續惡化，及後美國撤銷香港特殊地位待遇。雖然螞蟻集團A+H股集資約2,700億港元於上市前夕擱置上市，但年內多隻中概股到香港第二上市，帶動香港交易所於2020年首次上市集資總額同比增加26.5%至3,975億港元，而全球交易所首次上市集資額排名則從2019年之第一略為下跌至2020年之第二。

展望2021年，拜登順利當選美國總統，對財政刺激落地有利。另一方面，歐盟與英國終於達成包括脫歐後雙邊貿易協定在內的一攬子協定，這標誌著英國與歐盟的關係展開全新的一頁。雖然新冠肺炎肆虐對環球經濟增長造成較大壓力，但隨著疫苗發展，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將不變。

回顧期內本公司資產總值為約20.09億港元，淨資產為約2.83億港元。截至回顧期內錄得淨虧損約1.38億港元，主要由於就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於回顧期內有約1.5億港元所致。

為加快西證國際證券業務轉型，實現多部門協同發展。在上年SP6取得良好投資收益的基礎上，擴展資管產品線，分設固定收益類和權益類產品，再利用資管產品的投資需求，為投行在債券承銷、IPO、併購等業務的承攬提供支持，並為經紀業務提供更多產品銷售，從而實現多業務部門協同發展。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股東對本集團的忠誠及堅定的支持致以衷心的謝意，以及感激員工的奉獻和努力，令本集團審慎前行。

主席

吳堅

香港，2021年3月2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宏觀環境

2020年新型冠狀病毒全球肆虐，而截至2021年1月底，全球已確診新冠肺炎病例超過1億宗，死亡人數超過215萬人。由於是次疫情百年一遇，其病毒具有極強的傳染性和較高的致死率，加上陸續出現變種病毒，各國採取流動限制措施，全球經濟因此大幅萎縮。然而，中國2020年GDP仍然錄得增長，全年增速為2.3%，其中第四季增速更達到6.5%。受惠於多間藥廠之新冠肺炎疫苗數據理想，相信2021年全球各國將集中全力為國民接種疫苗，讓國民及經濟活動盡快回復正常。美國總統大選終告閉幕，拜登上任後須面對新冠肺炎對美國帶來之經濟挑戰、如何恢復美國與同盟國家之關係、及對華政策會否有較大轉變。歐洲方面，英國最終成功於限期前與歐盟達成協議避免硬脫歐，今年目標預期將與其他國家達成貿易協議，而歐盟於2020年底與中國達成談判已久的商業投資協議，今年預期將積極推進該協議通過歐洲議會批准。另一方面，地緣政治局勢也升溫：中美科技領域及香港問題上摩擦加劇；中印邊境衝突自2020年5月發生；中澳關係也於2020年急速轉差；2020年6月朝鮮炸毀朝韓聯絡辦公室大樓，朝韓緊張關係升級。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增加推高避險情緒，加上全球正處於低息環境，貴金屬及加密貨幣價格持續上升。2020年12月底國際金價收報接近每盎司1,900美元，全年升幅接近25%；比特幣價格升幅更為誇張，2020年12月底收報接近29,000美元，全年暴漲超過3倍。

香港股票市場

恒生指數於2020年1月中旬開始下跌，3月美股曾四次觸發熔断，恒指單月也下跌接近10%，並觸及年內低位21,139點。香港4至5月曾連續23天沒有本地確診病例且只出現零星個案，5月圍繞著《國安法》相關草案，香港局勢動盪，社會活動增加，加上美國商務部宣佈撤銷對香港的特殊待遇地位，中美關係劍拔弩張。全國人大常委會於6月最後一日全票通過《國安法》，6月恒指反彈6.4%。9月受歐洲多國疫情反彈及美國仍然沒有推出經濟刺激措施，恒指單月下跌6.8%。美國總統大選結果於11月初塵埃落定，加上新冠疫苗傳來喜報，恒指單月大漲9.3%。恒生指數最終於2020年12月底收報27,231點，較2019年12月底下跌3.4%。全球多國已開始新冠疫苗接種，若疫情開始受控且疫苗沒有明顯不良反應，全球經濟活動或有望於下半年開始重啟。

2020年12月底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數目達到2,538家(其中主板上市公司數目為2,170家，較2019年12月底增加99家或上升4.8%)，較2019年12月底增加89家或上升3.6%，而證券市場總市值同比增加24.5%至47.5萬億港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2020年新上市公司數目為154家(包括8家由創業板轉主板上市的公司)，按年減少29家或下降15.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紀及孖展融資、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坐盤買賣。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38,500,000港元(2019年：除稅前虧損346,800,000港元)，較上一回顧期之除稅前虧損減少約208,300,000港元或60.1%。以下為大幅波動之項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坐盤買賣淨收益約200,600,000港元(2019年：淨收益86,400,000港元)，較上一回顧期之淨收益增加約114,200,000港元或132.2%。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經紀及孖展融資收益約27,700,000港元(2019年：109,000,000港元)，較上一回顧期減少約81,300,000港元或74.6%。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約149,300,000港元(2019年：318,500,000港元)，較上一回顧期減少約169,200,000港元或53.1%。

經紀及孖展融資

本集團經紀業務及孖展融資業務於回顧期內錄得收益約27,700,000港元(2019年：109,000,000港元)。

本集團經紀業務及孖展融資業務主要包括：代理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提供孖展融資服務，金融產品業務以及為高淨值客戶提供一站式綜合投融資服務。

經紀業務方面，由於疫情影響，佣金收入減少，經紀佣金收入於回顧期內錄得收益約13,500,000港元(2019年：18,100,000港元)，同比減少約4,600,000港元，下滑25.0%。

孖展融資業務方面，有關利息收入於回顧期內錄得收益約14,200,000港元(2019年：91,000,000港元)，同比減少約76,800,000港元，減少84.4%，主要由於已信貸減值孖展貸款暫停確認利息收入。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穩守嚴格監控信貸風險及股票集中風險的措施。

企業融資

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於回顧期內錄得收益約22,900,000港元(2019年：36,600,000港元)。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業務包括為企業客戶提供香港保薦人服務、承銷配售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融資安排服務，於回顧期內，錄得收益約22,900,000港元(2019年：36,600,000港元)，同比減少約13,700,000港元，減幅37.4%，下降主要因為保薦人服務及承銷配售服務收益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保薦人服務方面，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西證融資」)於回顧期內，以獨家保薦人身份協助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9977.HK)成功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於回顧期內亦以聯席保薦人身份協助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2102.HK)成功由GEM轉板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西證融資於回顧期內，協助客戶向香港聯交所遞交了3個獨家項目之上市申請。至於財務顧問服務項目收入，截至2020年12月底，合共有10個進行中的顧問服務類項目，為集團帶來了穩定的收入來源。

鑒於2020年全球經濟持續受到新冠肺炎的嚴重影響，而目前香港亦見第四波的本地疫情爆發，預期2021年上半年全球即香港的經濟前景及新股市場仍存有較大的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堅守崗位，進一步加強與母公司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證券」)的跨境聯動合作，爭取國內優質企業進入香港資本市場時提供各類型的顧問服務，繼續做好金融服務工作。

資產管理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並無錄得收益(2019年：507,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分級基金投資組合SP6(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西證(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之回報率達到雙位數，累計成績更跑贏大市。業務團隊正積極計劃與分銷商合作分銷基金份額，接觸更多潛在投資者，進一步擴大資產管理規模。本集團期望憑著過往積聚的經驗及管理的成績，於來年取得更優秀的基金表現，吸引更多優質投資者，使基金投資者構成更加多元化。

坐盤買賣

本集團坐盤買賣業務於回顧期內錄得淨收益約200,600,000港元(2019年：淨收益86,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2019年下半年調整了投資策略，以平衡風險及回報為大前提，使用宏觀對沖策略，同時在新冠肺炎疫情後內地經濟恢復迅速的背景下，個股選擇上以中資藍籌股為主，並配以精準調查研究及優秀投資人員，於2020年市場波幅較大的環境下，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為約37,100,000港元(2019年：30,5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淨額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成本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約97,000,000港元(2019年：75,200,000港元)。

員工人數及固定成本於回顧期內下降，但由於前綫員工部分薪酬與其業績掛鈎，相關薪金隨業務表現而有所上升，因此本集團整體員工成本隨之上升。本集團亦因應業務增長及資源調配對員工配置作出了靈活調整。

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服務費及佣金開支為約14,800,000港元(2019年：16,900,000港元)。

服務費及佣金開支主要包括經紀業務、坐盤買賣業務及企業融資交易的佣金。佣金開支減少主要由於經紀業務交易量及企業融資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約116,100,000港元(2019年：138,800,000港元)。

財務成本主要為應付債券的利息支出。於2019年4月中，本集團發行為期兩年之200,000,000美元債券，以償還於2019年5月中到期的780,000,000港元及150,000,000美元應付債券。由於2019年4月中發行之債券規模較小，加上於2019年4月中至2019年5月中出現重疊利息，以致財務成本按年減少22,700,000港元或16%。

未來展望

自2021年起，本集團將從如下四個方面提升公司整體實力：

一是拓展融資渠道，補充西證國際證券運營資本。西證國際證券計劃通過發行債券及其他融資方式，改善其資本結構，保持運營資本規模，進一步降低資金成本。同時，西證國際證券將繼續積極尋找引入戰略投資者、開展銀行借款等其他融資方式，用於補充資金實力。

二是加快西證國際證券業務轉型，實現多部門協同發展。在上年SP6取得良好投資收益的基礎上，擴展資管產品線，分設固定收益類和權益類產品，再利用資管產品的投資需求，為投行在債券承銷、IPO、並購等業務的承攬提供支持，並為經紀業務提供更多產品銷售，從而實現多業務部門協同發展。

三是加強西證國際證券成本控制，提高運營效率。西證國際證券擬通過降低財務成本、縮減運營開支、高效利用資源等方式開源節流，穩步發展。

四是接受西南證券對西證國際證券監督指導，促進跨境聯動。在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下，西南證券將利用西證國際證券作為境內外資本市場聯動的紐帶，為包括重慶本地企業在內的國內企業提供境內外投融資服務，加強母公司與境外子公司之間的聯動作用，增強服務實體企業的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9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約382,200,000港元(2019年：789,1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約261,800,000港元(2019年：1,946,4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為約1.2倍(2019年：16.0倍)。資本負債比率為約546.3%(2019年：367.0%)。資本負債比率指本集團借款總額對總權益之比率。

本集團監控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旗下持牌附屬公司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之資本規定並配合新業務之發展。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旗下所有持牌法團均符合其各自之流動資金規定。

銀行備用信貸及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2019年：無)及擁有銀行備用信貸總額80,000,000港元(2019年：270,000,000港元)。就若干銀行備用信貸額80,000,000港元(2019年：265,000,000港元)而言，其支取須視乎被質押之有價證券市值及存入之保證金而定。銀行貸款須參照銀行之資金成本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年末，本集團並無就備用信貸質押任何資產(2019年：無)。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內，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2019年：無)。

或然事項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無)。

承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無重大資本承諾(2019年：無)。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匯率波動的重大風險敞口(2019年：無)。

僱員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有合共77名僱員(於2019年12月31日：88名僱員)。本集團視員工為重要的資產，不斷完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致力締造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持續吸引、發掘及培育人才。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僱傭相關的內部政策，以規範招聘、晉升、薪酬、福利及待遇、平等及多元化的管理工作。本集團制定了清晰的薪酬政策及全面績效管理計劃，酌情績效花紅會根據市場導向、本集團業績、部門業績表現及員工個人表現等因素發放，以挽留及獎勵富有能力及經驗的員工。本集團提供完善的福利保障，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職業退休金計劃、醫療與牙科保險、人壽及意外保險和多元化有薪假期等。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不同的在職培訓、外部及內部的培訓課程，內容涵蓋金融及業務知識、產品與運作管理、合規及風險管理等不同專業範疇，以豐富員工的專業知識，確保員工能掌握履行職務時所需的最新資訊和技能，從而持續提升其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序言

本報告闡述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證國際證券」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概念，以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新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西證國際證券重視企業的社會責任，並為環境保護和社會作出積極貢獻，為持份者及公眾創造更好的生活環境。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報告涵蓋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報告期間」)。

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請參閱本集團2020年年報中第31至4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結構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非常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在報告期間，帶領員工及各相關部門主管負責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相關人員負責搜集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相關資料以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關員工會向高級管理層彙報，協助評估和辨識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以及評估其內部監控機制的恰當性及有效性。相關員工亦會檢討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內環境、健康與安全、勞工標準、產品責任等不同方面的表現。高級管理層則會設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上的大方向，並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的有效性。

報告範圍

內容方面，本報告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載於本報告附錄。

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香港辦事處的業務活動，此乃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資料乃由於本集團直接營運控制下的附屬公司收集並記錄。本集團已報告以下核心業務：

- 經紀及孖展融資；
- 財富及資產管理；
- 企業融資服務；及
- 坐盤買賣。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不同業務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以釐定是否需要將有關方面納入本報告範圍內。本集團會適時擴大披露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不同持份者以及他們對本集團經營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上的意見。為全面了解及處理其核心關注點，本集團一直與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監管機構、股東及投資者、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公眾在內的主要持份者緊密溝通。西證國際證券在制定其營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時會通過不同的參與及溝通管道考慮持份者的期望，詳情載於下文。

持份者	期望及關注事項	溝通管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遵守法律及法規 支持經濟發展	對遵守當地法律法規的情況進行監督 提交報告及納稅記錄
股東及投資者	投資回報 企業管治 業務合規性	財務報告 公告及通函 股東大會 公司網站及新聞稿
僱員	員工薪酬及福利 職業發展 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大會及會議 培訓、研討會及簡會 內聯網、電郵、熱線及關懷活動
客戶	優質服務 保護客戶利益	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 面對面會議及實地考察 公司網站及新聞稿
供應商	公平而開放的採購 雙贏合作	公開招標 供應商滿意度評估 面對面會議及實地考察
公眾	社會責任	回應媒體查詢 公益活動

本集團致力與其持份者合作以改善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並持續為社區創造更大的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範疇評估

本集團各主要部門的管理層與員工均有參與編製本報告以協助本集團檢討其營運情況及鑒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其業務以及各持份者的重要性。根據經評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事項，編製資料收集問卷，向本集團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收集資料。

下表為本報告所載本集團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摘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本集團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
A. 環境	
A1. 排放物	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廢物處理
A2.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水源消耗
B. 社會	
B1. 僱傭	薪酬福利 招聘、晉升及解聘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僱員關係及溝通
B2. 健康與安全	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產品及服務質量 廣告、標籤及銷售 客戶服務 客戶資料保護 知識產權（「知識產權」）
B7. 反貪污	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企業社會責任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認所披露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

與我們聯絡

西證國際證券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回饋。閣下可就本報告或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並電郵至 corporate_comm@swsc.hk。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層面

A1. 排放物

本集團在營運上堅持可持續發展的戰略，重視良好的環境管理，努力保護環境，以落實本集團應承擔的社會責任。

本集團定期了解最新國家和地區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並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實施加強環境保護的措施。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廢物處置條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環境層面，本報告主要針對本集團位於香港辦公室在日常營運過程中的環境影響及所採取相關措施，為監察營運中產生之少量溫室氣體和無害廢棄物而實施的環境管理制度及法規。

本集團環境事務負責人員會監督上述措施及相關環保政策的實施情況。各部門在嚴格的監督及指導下，執行本集團環保政策，確保所有業務流程符合法律要求。有關環保事務負責人員會持續檢討本集團的政策及程序，並彙報予高級管理層（視乎情況而定），如有需要會提出建議措施。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環境保護方面，獲得了以下獎項及證書：

- 環境運動委員會 —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 環境運動委員會 — 減廢證書 — 卓越級別
- 環境運動委員會 — 節能證書 — 基礎級別
- 環境運動委員會 — 香港綠色機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沒有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當地相關環境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廢氣排放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認為有關廢氣排放，包括但不限於所產生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和其他污染物並不嚴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層面(續)

A1. 排放物(續)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續)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於汽車消耗的汽油(範圍1)造成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範圍2)以及消耗紙張(範圍3)造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積極採取環保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包括：

- 積極採取節約用紙措施，相關措施將在A1層面中「廢物處理」一節中說明；
- 積極採取環保節能措施，相關措施將在A2層面中「能源消耗」一節中說明；
- 在車輛不使用時關閉引擎；
- 根據法律規定使用無鉛燃料及低硫燃料；
- 淘汰不達標車輛；
- 定期對車輛進行維護，確保引擎性能不妨礙燃料有效使用；
- 優化營運程序，以提高利用率並減少汽車閒置時間；
- 在車輛達到指定行車里數後，送回車廠檢查，如有機件故障，立即安排維修；
- 鼓勵僱員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代替駕車上班；及
- 透過視像或多方語音會議等電子溝通方式減少出差次數。

除上述措施外，本集團亦會向員工發放環保通訊，以提高環保意識。此外，辦公室已張貼載有綠色資訊的通告和海報，以宣傳環境管理的最佳做法。

於報告期間，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由2019年約149.00噸二氧化碳當量減少約15.13%至2020年約126.46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總量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在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肆虐期間採納在家工作政策及減少面對面商務造訪，以免感染病毒。因此，僱員在辦公室工作的時間和使用車輛的次數減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層面(續)

A1. 排放物(續)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續)

溫室氣體排放(續)

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概述如下：

指標 ¹	單位	2020年	2019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1.99	7.07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4.03	139.15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0.44	2.7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1、範圍2及範圍3)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6.46	149.00
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1.35 ³	1.32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2019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及IPCC 2014年第五次評估報告中的「全球變暖潛力值」(ARS)。
2. 已經回收的紙不計入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計算當中。
3.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全職僱員77名及自僱人員17名(IFA)。此數據亦會用作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生活污水

本集團的日常經營不會耗用大量的水資源，因此本集團業務活動不會向水體進行任何重大排污。本集團的大部分供水設施和排水系統由相關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及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層面 (續)

A1. 排放物 (續)

廢物處理

本集團堅守廢物管理原則，致力適當處理及處置其業務活動產生的所有廢物。其所有廢物管理慣例符合當時環保法律及規例。本集團業務活動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紙張及其他固體廢物。經收集及分類後，該類廢物最終會統一由一般廢物服務供應商收集及處理，可循環再造的廢物(如紙張等)則會得到回收以再利用。

本集團會定期監察用紙量、碳粉匣和墨水盒，並執行多項減少用量措施。固體廢物會由物業管理集中收集。本集團鼓勵僱員回收辦公室用紙及碳粉匣，並反覆使用辦公室文具，從而減少產生固體廢物。當複印機更換碳粉警告燈亮時，本集團要求員工搖動碳粉匣，以延長碳粉匣使用時間。本集團亦於辦公室各處張貼標籤，提醒僱員減少用紙。本集團亦在辦公室提供適當設施，鼓勵員工從源頭上分類廢物及循環再用廢物，力求於營運過程中達致減少、重用及改造廢棄物的目標。本集團在減廢方面維持高標準，並教導員工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及提供相關支援，鼓勵踐行可持續發展及增強對可持續發展的認識。

本集團已竭力通過以下措施有效節約用紙：

- 使用FSC或PEFC紙張以減少對環境的損害；
- 鼓勵員工減少使用多功能打印機，多用複印機，以減少訂購碳粉匣數量；
- 向全體僱員發出關於現有打印量的通告，促使彼等在打印之前多想一下；
- 將打印機的默認設置設為雙面打印；
- 打印前預覽文件，調整頁面佈局或頁邊；
- 使用門禁卡記錄每名員工在打印或複印方面的用紙情況；
- 打印準確的頁數以免浪費；
- 使用辦公室自動系統及電子郵件作內部文件記錄；
- 將舊文件的背面用於打印或用作草稿紙；及
- 收集已用紙張作回收用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層面 (續)

A1. 排放物 (續)

廢物處理 (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紙張用量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減少約84.48%，並回收1,485公斤的紙張。紙張用量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在COVID-19肆虐期間採納在家工作政策，以致僱員在辦公室工作的時間減少。

主要無害廢物排放表現概述如下：

廢物類別	單位	2020年	2019年
紙張	噸	0.09	0.58
其他固體廢物	噸	0.48	0.48
無害廢物總量	噸	0.57	1.06
密度	噸／僱員	0.01	0.01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並不會產生有害廢棄物。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秉承並推動有效使用資源的原則，即時監察業務營運對環境的潛在影響，並通過提倡「減少、重用、回收及代替」四個基本原則，推廣綠色辦公及營運環境，將本集團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如A1層面所述，本集團已制定與環境管理相關的政策和程序。本集團每月記錄電力及汽油等耗用量。通過分析使用量，本集團對主要耗能設備進行重點管理，規範設備作業流程，以充分有效地利用能源。

能源消耗

在日常生產經營過程中，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為交通消耗的汽油和經營消耗的電力。本集團的辦公室配有各種玻璃牆，可最大程度地利用自然光以減少能耗。目前的辦公室還安裝了節能燈(例如LED及T5熒光燈管)和中央空調系統(交易室除外)。

本集團制定了規章制度以達到節約用電及有效用電的目標。具體措施如下：

- 定期清潔辦公室設備以維持較高的能源使用效益；
- 定期檢查照明系統；
- 於顯眼地方張貼「節約用電，關掉閒置電燈」標籤以鼓勵節約用電；
- 為飲水機添加定時器以節省能源；
- 於機房內使用空調機櫃以減少使用24小時空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層面(續)

A2. 資源使用(續)

能源消耗(續)

- 安裝半透明窗簾以讓光透入並保持空調有效運行；
- 使用有節能標籤的電器；
- 辦公區、會議室和通道內的燈、空調、電腦等辦公設備在不需要的時候及時關閉，避免浪費電力；
- 非因工作需要，非辦公時間僱員一律不得逗留辦公室，以避免浪費電力；及
- 加強對設備的維護檢修，將各電子設備保持最佳的狀態，有效地使用電力。

另外，本集團通過張貼節電標語將節能環保意識滲透到每名員工的工作和生活中。

於報告期間，能源消耗量由2019年約199,708.02千瓦時減少約19.70%至2020年約160,361.90千瓦時。能源消耗量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在COVID-19肆虐期間採納在家工作政策及減少面對面商務造訪，以免感染病毒。因此，僱員在辦公室工作的時間和使用車輛的次數減少。

能源消耗表現概述如下：

能源種類	單位	2020年	2019年
汽油	千瓦時	7,237.90	25,773.02
電力	千瓦時	153,124.00	173,935.00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160,361.90	199,708.02
密度	千瓦時/僱員	1,705.98	1,767.33

水源消耗

本集團的用水主要是辦公區的生活用水。本集團水消耗開支計入大廈管理費。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耗水開支記錄。

本集團致力推動善用水資源，並已採取以下節約用水行動：

- 水龍頭滴水時立即修理以防供水系統進一步漏水；
- 為水龍頭安裝流量控制器以減少耗水；及
- 於顯眼地方張貼「節約水資源」標籤以鼓勵節約用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層面 (續)

A2. 資源使用 (續)

水源消耗 (續)

透過上述節約用水措施，員工對節約用水的意識得以提高。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主要於城市中營運，採購適用水源事宜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包裝材料使用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在日常營運過程中無需消耗大量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業務對環境沒有重大影響。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其環境政策並將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採取其他環保措施及常規以提高環境的可持續性。

B. 社會層面

僱傭及勞工準則

B1. 僱傭

員工是本集團最大及具價值的資產和核心競爭優勢，因此本集團的成功十分依賴於吸引、培養及留住員工的能力。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尊重和保障每一名員工的合法權益，規範勞動僱傭管理，保障員工職業健康安全，充分尊重和重視激發員工積極性、能動性和創造力，以構建和諧的勞動關係。同時，本集團致力向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及合適的平台，使僱員能發展其事業，提升其專業性及獲得晉升空間。

本集團積極遵守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及《性別歧視條例》等勞工法律法規。為了提供健康、陽光和向上的工作氛圍，提供長遠發展指引，本集團據此制定了一系列相關人事管理政策。本集團人力資源部根據最新法律法規定期檢討及更新相關政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有關僱傭的法例和法規的重大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層面 (續)

僱傭及勞工準則 (續)

B1. 僱傭 (續)

薪酬福利

本集團基於公平、競爭、激勵、合理及合法原則建立了一套公平、合理且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為吸引優秀人才，本集團根據個人過往表現、專業資格及經驗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本集團亦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設計薪酬待遇。為激勵及獎勵現有員工，本集團根據整體市場環境、通脹、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員工表現定期進行薪酬檢討。

本集團所釐定的工作時數及休假均符合當地僱傭法律及與員工簽訂的僱傭合約。為營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不僅提供香港政府相關僱傭法例所規定的法定假期及有薪年假，亦提供多元化有薪假期。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醫療與牙科保險、人壽及意外保險。

招聘、晉升及解聘

招聘人才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採取一套透明而清晰的招聘活動程序，達到「開放、公平、透明、標準化」的目的。在招聘過程中規範錄用流程和招聘原則，本集團堅持選擇相關能力及豐富經驗的聘任原則，從而不斷吸引和招募合適人才。

本集團明確人員晉升、調動和降級管理的依據及流程，規範離職流程，保護員工和本集團雙方的利益。任何僱傭、晉升或解僱均將基於合法理由。本集團禁止任何形式的違法或非法解僱。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作為一名平等機會的僱主，本集團致力透過所有人力資源及僱傭決定中提倡反歧視及平等機會，創造公平、受尊重及多元的工作環境。譬如，於本集團所有部門之培訓及晉升機會、解僱及退任政策乃基於無關員工之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家庭狀況、殘疾、種族、膚色、血統、國家或民族血統、國籍、宗教或任何其他與工作無關之因素。本集團根據相關政府立法、條例及規則對任何工作場所歧視、騷擾或侵害行為零容忍。倘出現任何違反反歧視事件，員工可向人力資源部報告。人力資源部負責確保嚴格遵守當地及企業法規，對有關事件進行評估、處理、記錄及採取紀律處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層面 (續)

僱傭及勞工準則 (續)

B1. 僱傭 (續)

僱員關係及溝通

就內部輔導及溝通方面而言，大力倡導一般員工與管理人員之間有效的雙向溝通。鼓勵員工透過辦公室自動系統、電郵、培訓、網站及會議與管理層及同事維持定期溝通。本集團致力提供及維持無障礙僱主與員工關係。

於2020年12月31日，全部77名員工均位於香港。以下是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僱傭類別劃分的僱員明細。

性別：

男：57%

女：43%

年齡組別：

30或以下：20%

31-40：44%

41-50：27%

51或以上：9%

僱傭類別：

全職：100%

兼職、合同工及臨時工：0%

B2. 健康與安全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和舒適的工作環境，努力消除潛在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危害。本集團嚴格執行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十分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相信工作效率與員工的身心健康有著密切關係。本集團已為其員工採納一系列職業健康安全措施。本集團提供的醫療保險亦包括健康檢查。本集團辦公室亦禁止吸煙及飲酒。本集團旨在維持乾淨、整潔、無煙、無事故、健康安全的辦公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層面(續)

僱傭及勞工準則(續)

B2. 健康與安全(續)

健康與安全(續)

因應 COVID-19 疫情爆發，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行動以加強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預防措施，以確保員工健康，例如：

- 要求僱員及訪客在進入辦公室前進行體溫檢查；
- 設立訪客預先登記制度；
- 安排僱員在家工作；
- 鼓勵僱員於進入辦公室前更換外科口罩及使用消毒搓手液清潔雙手；
- 鼓勵僱員以視像會議或其他遠程通訊方式代替面對面會議；及
- 遵循衛生防護中心有關防疫的指引及公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導致死亡或嚴重肢體受傷的意外事件，亦無因該等事件而向其僱員支付索償或補償。另外，並未發現任何違反僱員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B3. 發展及培訓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注重企業內部管理培訓，促進員工的共同發展。本集團提供多元化培訓模式滿足不同工作崗位的需要，提升員工專業知識和技能，使員工能夠提供高品質的服務，推動本集團發展，從而達到本集團與員工共同發展的目標。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多元化培訓及發展機會，以提升員工工作技能，提高員工的工作效率及生產力。

本集團設有培訓室，室內備有專業培訓設施以供培訓之用。本集團大部分的培訓計劃均針對受規管業務，讓持牌員工滿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持續專業培訓(「持續專業培訓」)的要求。為學習所需的最新知識和技能，以便繼續具備適當的專業能力，持牌員工必須就彼等所參與的各項受規管活動於每個曆年進行最少5個小時持續專業培訓。本集團為員工提供與反洗錢和反恐融資、證監會規章制度、反腐敗和風險管理相關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本集團保存持牌員工參加或完成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記錄最少3年，令本集團得以符合證監會的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層面(續)

僱傭及勞工準則(續)

B3. 發展及培訓(續)

發展及培訓(續)

於報告期間，每名員工完成的平均培訓時間的詳細明細如下：

按性別	男	女
受訓僱員細項	55%	45%
受訓僱員百分比	78%	68%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3.6小時	3.9小時

按僱傭類別	一般員工	中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受訓僱員細項	72%	19%	9%
受訓僱員百分比	74%	71%	75%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3.2小時	4.7小時	10小時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亦已遵守香港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例，包括《僱傭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等。

本集團嚴格禁止其香港業務僱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為打擊非法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之人力資源部會於招聘期間要求求職者提供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彼等可合法受僱。本集團人力資源部亦負責監察及確保遵守有關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之最新相關法律法規。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避免委聘該等已知悉在其經營中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賣方和承包商提供行政用品及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B5.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作為對社會負責的企業，本集團維持及管理符合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政策的可靠供應鏈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業務夥伴建立並維持緊密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為保險公司、託管銀行、海外交易所參與者以及在香港及海外的基金公司。本集團高度重視供應鏈中潛在環境和社會風險的管理。本集團建立了嚴格而規範的採購體系及有系統的供應商甄選流程，並對供應商提出了環境及社會風險控制方面的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層面(續)

僱傭及勞工準則(續)

B5. 營運慣例(續)

供應鏈管理(續)

在選擇供應商時，會按不同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的聲譽、往績記錄、專業知識、能力、信譽、業務穩定性及產品品質)進行全面評估。核准供應商一般獲當地監管機構及部門認證。本集團堅持根據當地法律選擇在商業營運中同時具有社會可持續性、財務穩健及在法律方面負責任的供應商。本集團會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估。本集團不斷審閱公開的執法資料，並檢查供應商是否受到當地監管部門的譴責或處罰。本集團亦會採取措施以考察供應商是否有在健康、安全、強制勞工及童工方面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其他所需達到的標準，以及考察供應商在上述各方面的意識。

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其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會與供應商定期舉行會議，以分享市場資訊及產品更新資料。鑑於本集團與供應商有維持堅實而穩定的關係，本集團可透過互聯網、電話及其他通訊手段迅速獲悉供應商的情況。本集團會嚴格而持續地監察供應商質素及供應鏈常規。

此外，本集團採購過程在公開、公平及公正的條件下進行，不會對任何供應商有歧視性待遇，不允許任何貪污賄賂行為，禁止與相關供應商有利益關係的員工及其他個人參與相關採購活動。本集團重視供應商的誠信。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一直保持與顧客的溝通，確保理解其期望及滿足其要求。本集團透過監察客戶的滿意程度對其產品品質不斷作出改進。

作為專業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遵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監會、香港廉政公署、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保險業監管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等多個監管機構所載列的規定。本集團亦嚴格遵守與產品責任及金融市場正常秩序有關的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公司條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聯合國制裁條例》、《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防止賄賂條例》、《保險業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關於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廣告、標籤、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層面(續)

僱傭及勞工準則(續)

B6. 產品責任(續)

產品及服務質量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程序及手冊(如全面合規手冊及經紀部銷售手冊)，以確保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符合上述手冊的規定。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清晰而均衡的資料。本集團持牌僱員透過電郵、電話(具有錄音功能)及相關文件向客戶清晰交代產品特徵、條款及條件，以及任何相關風險，以便客戶能夠作出知情決定。對本集團服務感興趣的客戶須簽署客戶協議，確認知悉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風險。本集團在執行客戶的「客戶盡職調查」和「客戶風險評估」程序時，遵循監管機構關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行為的指引。此舉有助本集團在向客戶提供適合的產品及服務之前，了解客戶的財務背景、交易經驗及風險承受水平。

本集團利用線上交易系統為其透過互聯網提供產品及服務提供支持。本集團的線上交易系統設有實時監察功能。本集團可隨時查看每名客戶的融資狀況，使本集團可向客戶及時提供建議。本集團採用的線上系統使用具有互相備份功能的雙線網絡，幫助客戶預防因線網故障或交易延遲而遭受損失。本集團亦擁有備用的備份服務器，用以防止數據丟失。本集團已制定相關綜合應急計劃，相關部門會定期舉行應急演習，以確保於發生突發事件時快速採取適當的措施。此外，本集團採用經辦與覆核機制，避免任何挪用或未授權使用客戶資金及客戶資產的行為。

廣告、標籤及銷售

本集團致力提供不包含可能給予投資者有關利潤得到保證的印象之資料、字眼或詞句的廣告。在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中，所提供的資料應完整、真實、準確、清晰，並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保險業條例》等有關法律及法規。營銷人員應在任何廣告及銷售資料刊出之前獲得有關部門主管以及法律及合規部(「法規部」)的書面批准，確保本集團廣告不包括虛假、誤導或欺騙的聲明、承諾及預測，及確保向客戶提供的資料為真實、準確、不具誤導性，並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此外，本集團對所有員工的行為有相當嚴格的規範，及嚴禁旨在誘使客戶進行交易的高壓銷售策略，以避免客戶在受到壓力或匆忙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策。同時，本集團亦給予客戶足夠時間理解有關材料，讓客戶在作出投資決策前進行慎重的考慮，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的第三方意見。

客戶服務

本集團致力及時回應客戶的投訴。本集團透過客戶服務熱線、電郵或信函等多種渠道收集客戶投訴。客戶服務部負責確認投訴、識別有關問題及提交案例給法規部進行調查。隨後，將向客戶發出正式回覆。調查報告將予備案，以記錄投訴內容及防止再度發生同類事件。倘發生任何重大事件，本集團將按照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單位的規則及法規知會有關各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層面(續)

僱傭及勞工準則(續)

B6. 產品責任(續)

客戶資料保護

本集團一直致力保護客戶私隱，並在收集、使用及持有客戶資料方面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頒佈的其他有關常規守則。本集團的全面合規手冊載有處理及保護客戶資料的特定程序。本集團就客戶資料對其擁有合約保密義務；因此，本集團視客戶的交易記錄及個人資料為私隱及機密，惟受限於本集團須遵守的有關法律、規定及法規的披露規定。所收集的資料將僅用於收集所作用途。客戶將提前獲告知所收集數據將如何使用。本集團禁止在未獲得客戶授權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提供客戶資料。客戶始終有權查閱及修改其自身的資料，亦有權選擇退出任何直接營銷活動。倘有任何要求須提供客戶資料或客戶業務，將諮詢法規部以確保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作出適當披露。保護客戶私隱的堅定承諾，使本集團得以保持市場競爭力。此外，本集團設立了《信息系統事故處理流程》，如果出現信息系統的事故，本集團會按以下流程處理事故，從而保障本集團信息系統的穩定性和安全性以保障客戶隱私。信息系統事故處理流程如下：

1. 識別信息系統事故
2. 向部門主管及總監彙報事故
3. 事故分析及實施臨時解決辦法
4. 調查事故原因並找出長遠解決辦法
5. 實施長遠解決辦法及發出事故報告

知識產權

本集團致力保護及執行本集團自身的知識產權以及其他企業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已取得其業務營運所使用的軟件及資料的適當許可。於複製或下載互聯網上的任何資料、軟件及圖片，均應獲得有關部門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層面(續)

僱傭及勞工準則(續)

B7. 反貪污

反貪污

本集團相信廉潔的企業文化是其持續成功的關鍵。因此，本集團極為重視反腐倡廉的工作、政策及制度建設，致力於建設廉潔公開透明的企業文化。為維持公平、公正及有效的業務及工作環境，本集團不論在其開展業務的任何地區或國家均嚴格遵守反腐敗及賄賂有關的法律及法規，而本集團亦嚴格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

本集團已制定及嚴格執行《防貪指引》中所規定的防貪政策。僱員在履行彼等的職責時均須正直，不得從事任何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有關的活動。僱員亦應就與本集團或本集團業務交易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向法規部作出申報。僱員違反任何政策將受到紀律處分，甚至被終止僱傭合約，且按照《防止賄賂條例》將遭受檢控。舉報者可向其直接領導或法規部口頭或書面報告涉嫌不當行為或疏忽職守的所有詳情及支持性證據。本集團倡導保密機制以保護舉報者免遭任何不公平的解聘或傷害。倘諮詢法規部後涉嫌犯罪行為，則將向有關監管部門或執法機關作出報告。

此外，本集團制定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政策》，與執法單位合作，採取適當措施全面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防止罪犯或恐怖分子利用本集團進行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旗下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西證證券經紀」)因於2016年違反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遭證監會譴責及罰款500萬港元。

B8. 社區投資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員工相信，本集團作為企業公民，應該承擔社會責任。本集團的核心價值觀是其自身的發展只有與社會的發展相和諧，才能做到可持續發展。因此，本集團時刻關注社會與弱勢群體的困難和需要，主動回報及奉獻社會，促進社會和諧。本集團積極與不同非政府和慈善組織合作，開展慈善及社會活動，在回應社會需求的同時樹立良好公眾形象。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有向「香港青年協會」捐款。

為表彰本集團對社區作出的持續貢獻，本集團自2009年起及於報告期間獲香港青年協會頒發「有心企業」認證。

本集團亦希望培養員工的社會責任感。因此，本集團一直鼓勵員工於工作期間及私人時間參與慈善活動，為社區作更大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索引表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 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1 (「不遵守就解釋」)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生活污水、廢物處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2 (「不遵守就解釋」)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 —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3 (「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 — 廢物處理 不適用 — 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A1.4 (「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 — 廢物處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5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6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 所得成果。	排放物 — 廢物處理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利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不遵守就解釋」)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 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2 (「不遵守就解釋」)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 水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3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 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4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 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 水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5 (「不遵守就解釋」)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 — 包裝材料使用 不適用 — 已解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索引表(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索引表(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深知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深明彼等有責任維護股東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亦相信，一套周詳之企業管治政策有助一間公司在穩健管治架構下快速成長，並能增強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投資者之信心。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當中所載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及基於有關查詢，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所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知悉內幕消息之僱員及顧問均須遵從標準守則。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保險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及高級人員免於因企業活動引起之賠償責任。本公司每年均會檢討該保險的承保範圍及保額。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因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而遭提出任何法律行動。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執行董事：

吳堅先生(主席)
蒲銳先生(行政總裁)(於2021年3月29日辭任)
趙明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蒙高原先生
關文偉博士
梁繼林先生(於2020年7月1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之整體業務策略、管理規劃及控制。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董事已積累足夠且寶貴之經驗，從而確保彼等以快捷有效方式履行其職責。除須承擔之法定義務外，全體董事於監控本公司之公司事務時均已審慎行事，對本集團各重大事項及事務付出極大關注、付出充足時間及精力。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就任時獲提供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足夠了解。董事亦會及時獲悉彼等於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定或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董事之背景及資格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一節。

董事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所有董事之任期為3年。至少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完整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準)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輪值退任之董事為自其上次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

董事會已制定一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旨在提升董事會效率及企業管治，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及可持續發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從多個層面加以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目前由多元化之董事會成員組成，切合本公司之業務要求。

董事會負責指引本集團之策略目標，並監督其業務管理，最終目標為提升股東價值及推動本公司長期取得成功；而管理日常業務及營運則由行政總裁、各董事委員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

就董事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之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之業務管理)為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並於法律、會計或財務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集團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整個年度內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培訓乃持續進行。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出席可計入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相關議題之研討會及課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董事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此舉確保彼等在知情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參加持續專業發展，包括閱覽有關監管更新、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企業管治事項之材料及／或出席專業機構所舉辦之相關研討會或課程。所有董事均向本公司提供本年度進行的相關培訓的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出席講座	閱覽材料
執行董事：		
吳堅先生(主席)	✓	✓
蒲銳先生(行政總裁) ¹	✓	✓
趙明勛博士	✓	✓
熊曉強先生 ²	X	✓
王惠雲女士 ³	X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蒙高原先生	✓	✓
關文偉博士	✓	✓
梁繼林先生 ⁴	✓	✓
吳軍教授 ⁵	X	✓

附註：

1. 於2021年3月29日辭任
2. 於2020年3月26日辭任
3. 於2020年3月18日辭任
4. 於2020年7月1日獲委任
5. 於2020年7月14日辭任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召開例會，以討論及決定本集團之策略、制定本集團之方針及監察本集團之表現。全體董事均會於所有例會舉行前不少於14日收到書面通知。各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之意見及服務，並獲邀於例會議程加入任何擬討論事項。會議之議程及討論材料於會議舉行日期最少3日前向全體董事發送。

已聲明就建議交易或討論事項涉及利益衝突之任何董事，不得計入有關會議法定人數，且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高級管理層或會應邀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講解及回答董事會提問。每次會議之所有會議記錄草擬本，均於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徵求彼等意見。

董事會於本年度內舉行4次實體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文「出席記錄概要」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分別由吳堅先生（「吳先生」）與蒲銳先生（「蒲先生」）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得以區分，而吳先生與蒲先生並無任何關連。主席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層面之職責清晰劃分。行政總裁負責監察本公司之日常管理、監督本集團之業務以及確保各董事委員會工作順暢及有效地進行。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現時設有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各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相關職責，而各委員會成員可尋求外部專業意見（如需要），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蒙高原先生（擔任主席）、關文偉博士及梁繼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察財務報表及會計政策與慣例之完備性；就任命、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每年舉行4次會議，以討論及審閱財務資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會議程序與董事會會議相同。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已載於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職責包括審閱(i)審核計劃備忘錄；(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iii)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iv)合規及內部審核報告；及(v)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並就續聘外部核數師及其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4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文「出席記錄概要」一節。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吳堅先生（擔任主席）以及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蒙高原先生、關文偉博士及梁繼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與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已載於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履行的職責包括(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iii)制定及檢討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批准採納；及(iv)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經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此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2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文「出席記錄概要」一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關文偉博士(擔任主席)、蒙高原先生及梁繼林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吳堅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其職責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所有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和批准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會連同薪酬委員會監察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此項職責劃分可確保權力平衡。薪酬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可隨時召開會議。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已載於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履行職責包括檢討及討論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自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1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文「出席記錄概要」一節。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此外，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概要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規定了提名委員會在提名、篩選及委任(包括重選)本公司董事時應遵循的原則和指引。

提名委員會應在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後，評估擬提名為董事的候選人的品行、適合性和能力。對於擬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評估候選人的獨立性，並應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標準。

提名委員會應就委任候選人為董事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對董事的篩選及委任有關的所有事項負最終責任。

提名委員會應不時酌情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該政策的有效性，並應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訂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概要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董事會多元化之目標及為達致該目標將予考慮之因素。本公司明白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董事會成員所有委任均以能者居之及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考慮有關候選人之若干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將會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現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監察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的情況、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

董事會已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審閱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出席記錄概要

下表載列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個別成員於本年度出席董事會例會、各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於2020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情況：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 成員之姓名	於本年度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2020年股東 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吳堅先生(主席)	4/4	不適用	1/1	2/2	1/1
蒲銳先生(行政總裁) ¹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趙明勳博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王惠雲女士 ²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熊曉強先生 ³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蒙高原先生	4/4	4/4	1/1	2/2	1/1
關文偉博士	4/4	4/4	1/1	2/2	1/1
梁繼林先生 ⁴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軍教授 ⁵	3/3	3/3	1/1	2/2	1/1

附註：

1. 於2021年3月29日辭任
2. 於2020年3月18日辭任
3. 於2020年3月26日辭任
4. 於2020年7月1日獲委任
5. 於2020年7月14日辭任

於本年度內，除董事會例會外，主席亦在其他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董事會成員及時獲提供適當且充足之資料，以了解本集團之最新發展情況。所有於董事會會議上處理之事項均已妥善存檔及記錄。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且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作出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編製能真實及公允地反映狀況之賬目，而合適之會計政策已獲選定並貫徹應用，而判斷及估計已按持續經營之基準審慎合理地作出。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在有關財務報表之彙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其就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相信該等報表能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及業績。董事會已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為編製財務報表作出合適之估計。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未發現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因此，董事會仍然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2020年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

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核數師，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過往三年本公司核數師概無其他變動。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須待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其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作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核數師概不會就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議委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事宜及檢討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之任何非審核服務。於本年度內，就所提供服務向外聘核數師支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2,532
非審核服務	635

於本年度，外聘核數師提供之非審核服務包括中期審閱以及審閱政策及程序。

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法律與合規部門(「法規部」)負責設置及監控內部監控制度、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和最新的法律、法規和規章。法規部亦管理與本集團業務活動有關的重大法律和合規風險。

本集團風險管理的機制亦體現在風險管理的三道防線。所有執行部門對其業務風險負有主要責任並築成風險管理的前線和第一道防線。法規部及本集團風險控制部(「風控部」)一起築成風險管理的第二道防線。有別於業務支持部門，法規部及風控部在履行其管理職能時獨立於業務部門。作為以獨立監控風險為首要責任的部門，法規部負責合規風險管理，而風控部全面負責財務風險的管理。第三道防線則由內部審計部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續)

董事會知悉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責任，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其有效性。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於整個年度持續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為切實有效地保護重要資產和識別商業風險提供合理保證。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採納之內部監控制度乃屬穩健，可有效保障股東及客戶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

內部審計

根據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審計章程及審計準則手冊訂明的宗旨，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內審部」)提供獨立合理的保證，確保管理層為本集團設計及實施的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充分有效。內審部向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內部監控制度的充分性。內審部採用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根據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內部審計計劃，按對現有及新興風險(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技術風險)的評估，獨立審查優先考慮的範疇。此外，如有需要，內審部亦會對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所確定的關注範疇進行特別審計。審計工作結果及對相關範疇的整體風險管理評估，至少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兩次。內審部會密切跟進糾正措施，確保對內部審計報告提出的建議設立程序。

風險管理

於本年度內，高級管理層負責維持及審閱本集團風險控制的效能。本集團推行風險控制以盡可能減低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營運的管理工具。

風險控制主要由高級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維護，以保護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高級管理層嚴密監控業務活動及審閱定期風險控制報告。本公司已建立適當的監控程序，以全面、準確及及時記錄管理數據。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程序如下：

風險管理制度

- 識別：識別風險、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達成的風險。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操作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及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發生不利變動或現金流量發生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分佈於本集團坐盤買賣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其他投資相關業務。本公司採用風險敞口規模、集中度及損失限額等指標以防範投資承擔過度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對本集團的合約責任或承諾而可能造成損失的風險。本公司之信貸風險敞口主要分佈於孖展融資、固定收益金融資產、證券借貸安排以及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相關金融資產。本公司已採用風險管理體系為客戶實時評估及監控信貸風險，防止風險過於集中，影響客戶信貸敞口，並盡早識別、報告及處理違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制度(續)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公司日常營運過程中資金短缺導致無法正常履行支付、結算、償還、贖回及應付與金融負債有關的義務的風險。為高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已加強對大額資金運用的監控及管理，實現資金的集中調度。

操作風險指因內部流程不完善、人員操作不恰當、系統故障等內部問題，或由自然災害及欺詐等外部事件帶來損失的風險。為有效管理操作風險，本公司建立健全內控機制，定期在全公司範圍內開展內部監控和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工作。

- 評估：風險管理在集團各層級持續推行。在識別相關風險後，本公司將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及時對風險組合作出相應評估。
- 管理：紓緩措施及計劃乃根據估測風險及預設風險偏好制定，以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已就風險進行有效溝通並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內部監控制度

- 監控環境：為本集團開展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一套標準、程序及結構。
- 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風險以達成本集團目標並就如何管理風險形成依據的動態交互過程。
- 監控行動：政策及程序為幫助確保減輕風險以達成目標的管理層指令獲執行而制定的行動。
- 資料及通訊：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資料的內部及外部通訊。
- 監察：為確定內部監控的各組成部分是否存在及運行而進行的持續及單獨評估。

上述負責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部門須向董事會報告，而董事會亦確認其須對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然而，該等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效用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有效並且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遵守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發佈內幕消息的要求，以確保內幕消息得以及時識別及向上呈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接受相關培訓，以確保內幕消息披露得到適當批准前一直將有關消息保密，並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此類消息。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譚嘉寶女士是本公司的全職僱員，並已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彼在本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之溝通

本集團銳意維持與股東及公眾人士有效交流，旨在改善本集團透明度，並為彼等提供渠道以評價本集團業務狀況。於本年度，本公司舉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至少於大會舉行前足20個營業日發送予股東。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董事會所有成員和外聘核數師均列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各個不同議題在單項決議案中處理，以令股東可容易明瞭相關事項。

須根據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披露之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及任何重大事件，已透過本公司及披露易之網站適時發表。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及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該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迅速及平等獲取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以使股東評估本公司之整體表現，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股東通訊政策現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息政策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列明董事會在考慮建議及／或宣派股息時參考的原則。

董事會可考慮以下因素後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推薦及／或宣派股息(其中包括)：(i)本集團本財政年度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ii)本集團當前和預期的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未來的業務計劃；(iii)董事會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產生影響的一般經濟狀況、商業周期及其他因素；(iv)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宣派股息或就此派發股息的建議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百慕達的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有需要時舉行名為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項開會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會議。

倘本公司股東於遞交建議書當日持有於遞交建議書當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則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建議書須於董事會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三(3)個營業日內遞交。建議書須為書面形式，並須列明建議書目的及經由提議人簽署，郵寄及送交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0樓，收件人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可由一式多份，且每份由一名或多名提議人簽署之文件組成。本公司將核實建議書，倘建議書獲確認屬妥善及適宜，董事會將根據法定要求，給予全體登記股東足夠通知期，以更新決議案，惟提議人須繳存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因刊發補充通函及更新有關決議案而產生之開支。或者，若有關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提議人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決議案將不會應要求更新。

本集團重視股東的反饋意見，致力提高透明度及建立投資者關係。歡迎股東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查詢、意見及建議，可將來函寄至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0樓致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概無變動，並可於本公司及披露易網站取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執行董事

吳堅先生，56歲，自2015年2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2016年11月1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自2017年3月2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畢業於中國山西財經大學。彼於2001年2月畢業於重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院，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曾於1997年至2005年期間任職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歷任稽查處副處長及上市公司監管處處長。吳先生自2005年12月至2013年11月期間獲委任為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投資管理。吳先生亦自2013年10月至2016年4月期間獲委任為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69) (「西南證券」)之附屬公司重慶股權轉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之總裁及董事。吳先生亦自2016年4月至2020年4月期間獲委任為重慶股權轉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長。吳先生現為西南證券之董事及總裁。彼現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吳先生於投資及證券市場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蒲銳先生，47歲，自2015年2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2021年3月29日辭任。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自2015年2月27日至2019年2月27日期間及自2019年4月30日以來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蒲先生於1998年6月獲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之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貨幣銀行學。蒲先生曾於1998年8月至2012年9月期間任職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四川監管局，歷任上市公司監管一處之副處長、上市公司監管二處之處長及稽查二處之處長。彼亦曾於2007年5月至2008年5月期間擔任中國遂甯政府之市長助理。蒲先生自2012年10月起任職於西南證券，歷任黨委委員、總裁助理及副總裁，彼負責協助總裁管理證券營業部、信用交易部、機構客戶部、財務管理中心及運營管理部。彼現亦為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彼於投資、金融及證券市場業務擁有豐富經驗。

趙明勳博士，42歲，自2019年8月23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06年至2011年間任職於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2月至2015年2月在西南證券多個部門歷任投資經理、項目經理及副總經理等職位。彼自2015年2月至2017年6月任西南證券全資附屬公司西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西證創新」)副總經理，並自2017年6月至2018年4月任西南證券全資附屬公司西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風險官。趙博士於1998年6月畢業於河南省平頂山教育學院(現稱平頂山職業技術學院)，主修數學專業；於2003年6月取得湖南湘潭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2006年6月取得上海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蒙高原先生，49歲，於2015年1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蒙先生自1999年起為中國合資格註冊會計師。彼亦分別自1998年及2006年起為合資格註冊資產評估師及註冊土地估值師。蒙先生自1998年9月起於重慶康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部門高級經理及副總經理。蒙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中國江西財經學院（現稱江西財經大學），持有學士學位，主修金融、會計及審計。彼取得重慶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蒙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關文偉博士，52歲，自2016年9月1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自2020年7月1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關博士於1991年畢業於中山大學，並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取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以及分別於2004年及2009年在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取得亞太經濟研究文學碩士及法學博士。關博士在1991年7月至2009年7月期間曾擔任中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書記員、初級法官，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聘任講師，以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客席助理教授。彼自2009年7月起在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任職助理教授，並自2018年7月起晉升為副教授。彼於2000年獲得中國律師從業資格，並自2015年起為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梁繼林先生，64歲，於2020年7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自2009年6月至2015年9月於中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中交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36）任副總經理，並於2015年9月至2016年9月任總經濟師。梁先生先後於1999年3月至2016年10月於深圳市中住匯智實業有限公司（現稱中交地產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歷任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黨支部支部書記及法人代表等多個職位。彼於2001年10月至2005年12月間任深圳市華匯倉儲有限公司董事長。梁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陸軍參謀學院並獲得軍事學學士學位，主修軍事理論專業，及於2005年2月考獲中國策劃研究院高級策劃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高級管理層

譚嘉寶女士，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譚女士於2011年加盟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及自2019年11月起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現為本集團財務會計部及公司秘書及企業傳訊部分管。譚女士曾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知名的證券公司工作逾20年，對金融服務業之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譚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認可會計師。

盧永成先生，本集團之副總裁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盧先生於2016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現為企業融資部及全球資本市場部分管。盧先生於投行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並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企業融資及融資諮詢項目。盧先生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機械工程理工學士學位，並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持有人。

張喜財先生，本集團合規總監及首席風控官。張先生於2020年1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法規部聯席主管、自2020年4月中起任本集團法規部主管及2020年6月起任本集團合規總監及首席風控官。彼現為本集團法規部及風控部分管。張先生曾在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一間知名的中資證券公司工作逾20年，對金融服務業之審計及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張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之會計師。

董事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2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19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列於本報告第4至9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內，就董事會及管理層目前所知悉，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有顯著影響。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短期及長期商業目標之重要性。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遵照適用環境法營運，藉盡量減少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保護環境。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0至30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本報告第6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b)。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為零港元(2019年：零港元)。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合共4,000港元慈善及其他捐款(2019年：4,000港元)。

董事報告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債務證券

於2019年4月發行債券

於2019年4月17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的美元計值債券（「美元債券」）並籌集所得款項約200,000,000美元（扣除開支前）。美元債券之發行價為其本金額之100%。美元債券自2019年4月17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6.90%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美元債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將於2021年4月17日到期，尚未償還的本金及應付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本公司擬將發行美元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198,900,000美元用作清償現有境外債務及補充營運資金。本公司或會調整前述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本公司將認真評估此等情況，可能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美元債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11日及2019年4月17日的公告中。

本公司已發行債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於2019年10月發行永續證券

於2019年10月15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80,000,000港元的永續證券（「永續證券」）並籌集所得款項58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發行價為永續證券本金的100%。本公司擬將發行永續證券所得款項淨額約579,6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永續證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8日及2019年10月15日的公告中。

本公司發行永續證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3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職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堅先生(主席)
蒲銳先生(行政總裁)(於2021年3月29日辭任)
趙明勛博士
熊曉強先生(於2020年3月26日辭任)
王惠雲女士(於2020年3月1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軍教授(於2020年7月14日辭任)
蒙高原先生
關文偉博士
梁繼林先生(於2020年7月1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蒙高原先生及關文偉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於2020年7月1日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梁繼林先生應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但彼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附屬公司董事

除上文「董事」項下所提及之董事外，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任職之人士包括譚嘉寶女士、費崢先生、盧永成先生、侯思明先生、梁昊先生、鄧小婷女士、聶耀泉先生、張弋先生、黃麗萍女士、劉艷玲女士、唐誠先生、程嵩女士、Darren Riley 先生及 Brian Douglas Burkholder 先生。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在法例之條文規限下，每名董事應有權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補償因執行職務時所作出的作為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本集團已安排購買適當保險，就針對董事及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的法律行動提供保障。保險範圍及保額每年檢討。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3至45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一節。

董事報告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亦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之人士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其中一項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9年7月3日，本公司與西南證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接受西南證券而西南證券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融資業務相關客戶轉介服務，年期由2019年7月3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框架協議」）。除非西南證券與本公司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成員公司」）另行協定，否則本公司就每名成功轉介客戶應付西南證券之轉介費用按標準服務費乘轉介費率計算。「標準服務費」指成員公司就提供融資服務予客戶所收取之服務費（扣除一切相關開支後）。「轉介費率」介乎10%至50%不等，視乎西南證券於每個成功轉介客戶個案所參與的工作範圍及複雜程度而異。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西南證券轉介費用之年度上限分別為9,000,000港元、9,450,000港元及9,930,000港元。

本公司由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西證國際投資」）擁有約74.10%權益，而西證國際投資則由西南證券全資擁有。因此，西南證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吳堅先生及蒲銳先生（於2021年3月29日辭任）（均為與西南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有關連之董事）被視為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年度上限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3日的公告中披露。

於本年度內，概無根據框架協議進行任何交易，因此，本公司概無支付任何轉介費用。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要求。

於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之權益

於年末或本年度之任何時間，並無存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一方，而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於年末或本年度之任何時間概無存在(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大合約；或(ii)涉及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董事在與本集團之經紀業務及孖展融資、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坐盤買賣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如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吳堅先生	本公司控股股東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證券」) 銀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裁 董事
蒲銳先生*	西南證券	副總裁
王惠雲女士**	西南證券	投行事業部項目質量管理部總經理及 投行事業部總裁
熊曉強先生***	西南證券深圳分行	總經理

經考慮以下因素，包括：

- (i) 上述董事充分了解並履行了對本集團之誠信責任，以確保彼等一如既往地按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 (ii) 上述董事將就存在或可能存在重大利益衝突之任何事項放棄表決權；及
- (iii) 西南證券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之競爭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而本集團之業務則主要位於香港，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上述公司經營業務，按公平基準開展業務。

附註：

* 於2021年3月29日辭任

** 於2020年3月18日辭任

*** 於2020年3月26日辭任

董事報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就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而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股本相連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本年度末仍然有效之股本相連協議。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下文「購股權計劃」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於本年度之任何時間獲授權利，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2013年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11月1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3年購股權計劃」）。2013年購股權計劃概要如下：

1. 2013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最優秀人才，為僱員、董事、顧問、業務夥伴及諮詢人士提供額外激勵，推動本集團取得成功。
2. 2013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所有僱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顧問、業務夥伴及諮詢人士。
3. 除非已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參與者在直至最近一次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4. 購股權可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一年及不長於十年之期間隨時按照2013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5. 接納購股權時毋須就所授出購股權支付代價。
6. 股份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2013年購股權計劃(續)

- 2013年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19,147,600股股份，相當於在2013年11月12日採納2013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於本年度內及於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亦無201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盡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除彼等之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之好倉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表決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西證國際投資」)	1	實益擁有人	2,713,469,233	74.10%
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證券」)	1	受控法團權益	2,713,469,233	74.10%

附註：

- 西證國際投資由西南證券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西南證券被視為或當作於西證國際投資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當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認股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稅項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會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有任何稅項豁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計應佔本集團營業額(不包括坐盤買賣業績淨額)百分比分別為16.8%及37.8%。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超過5%)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基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給予一間實體之墊款

於2018年2月13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放款人」)向Jaguar Asian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借款人」)提供最高為27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證券保證金之貸款融資(「貸款」)。於2019年2月13日，貸款之還款日期已藉一份修訂契據由2019年2月13日延後至2019年4月28日。

於2019年10月16日，放款人與借款人及相關擔保人於同日訂立重組契據(「重組契據」)，以(其中包括)將該融資下未償還款項的還款日期延後如下：

- (i) 10,000,000港元須於重組契據日期後滿三日當日或之前償還，另20,000,000港元須於重組契據日期後滿三十日當日或之前償還，其中19,084,932港元用作償還自2019年2月13日至2019年9月15日(包括該日)止之應計利息，而10,915,068港元則用作償還貸款；
- (ii) 30,000,000港元須於重組契據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前償還，有關款項用作償還貸款；
- (iii) 50,000,000港元須於重組契據日期後滿九個月當日或之前償還，有關款項用作償還貸款；及
- (iv) 貸款餘款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須於重組契據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或之前償還。

董事報告

給予一間實體之墊款(續)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分別為約335,700,000港元及約352,300,000港元，年利率為12%，罰息年利率為20%，乃由借款人實益擁有之益華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3)已發行股本中之588,720,412股普通股之押記作抵押。

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14日、2019年2月13日、2019年10月16日及2020年8月28日之公告中。

於2020年10月16日，放款人在中國向(1)陳達仁先生；(2)肇慶市加洲新城房地產實業開發有限公司(「肇慶加洲」)；及(3)江門市金滙世紀廣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江門金滙」)提起民事訴訟(「訴訟」)，以收回墊付予借款人之貸款連同相關利息。陳達仁先生、肇慶加洲及江門金滙均為貸款之擔保人。

於2020年10月19日，訴訟獲廣東省江門市中級人民法院接納。

於本報告日期，訴訟尚未審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訴訟及收回貸款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就貸款計提全面減值撥備。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外匯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有關主要風險及相關風險管理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本集團其他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有關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以及相關風險管理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9至40頁之「風險管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於本報告第4至9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可供查閱。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以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1至4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董事報告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將提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堅

香港，2021年3月2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62至135頁的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章節中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提供審計下述每一事項的解決方法之說明。

我們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所述的責任，包括與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審計工作包括執行旨在回應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評估的程序。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為處理以下事項而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提供依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證券孖展客戶產生之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

於2020年12月31日，證券孖展客戶產生的應收賬款總額及相關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624,100,000港元及536,400,000港元。

於報告日期評估證券孖展客戶產生的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涉及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管理層行使的重大判斷及估計、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使用的模型、選擇的輸入數據及假設，例如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及違約風險等。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投資的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貴集團考慮為此目的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合理可靠資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亦包括前瞻性分析方面的發展。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我們在審計中對此關鍵審計事項的處理方式

我們有關來自證券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 我們了解貴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慣例，並評估貴集團之信貸撥備政策。
- 我們測試貴集團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適當性及將風險分為三個階段的依據。我們的測試包括檢查孖展貸款逾期資料、貸款價值百分比率及其他相關資料。
- 對於歸入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證券孖展客戶，我們已評估管理層的判斷及假設，並將關鍵參數與可得的外部數據來源進行核對，包括信用評級機構公佈的違約率。我們根據上述參數重新計算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並分析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建模假設(包括前瞻性概率加權經濟情景)變化的敏感性。
- 對於歸入第三階段的證券孖展客戶，我們參考抵押品和其他現金流量來源的公允值以評估虧損撥備，制定了合理的預期現金缺口範圍，以與貴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進行比較。
- 我們已評估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中對信貸風險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在審計中對此關鍵審計事項的處理方式(續)

首次公開招股保薦費收入相關的企業融資服務收益的收入確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首次公開招股保薦費收入12,000,000港元。

確認首次公開招股保薦費收入之收益的評估流程包括：

首次公開招股保薦費收入的確認涉及以下方面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i) 確定履約責任；(ii) 確定履約責任的履行時間；及(iii) 確定衡量履約責任完成進度的適當方法。

由於首次公開招股保薦服務通常高度相互依存及相互關聯，貴集團將合約中承諾的所有首次公開招股保薦服務視為單一履約責任。

在確定履約責任的履行時間時，貴集團按單個合約基準審查其服務，並考慮是否有權於整個合同期間所有時間均按所完成的進度收取合理補償的付款。

所有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首次公開招股保薦費收入，貴集團採用產量法計量進度，並按迄今為止完成的關鍵工作估算完工百分比。

- 我們了解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方法，包括評估管理層對確定客戶合約收益的確認金額及時間的判斷。
- 我們按抽樣基礎檢查首次公開招股保薦合同，以評估履約責任是否得到適當確定，以及是否在履行義務後採用適當的方法確認收入(即在一段時間內或在一個時間點)。
- 為衡量項目進度及一段時間內確認相關收益，我們按抽樣基準獲得項目狀態報告，檢查支持性證據(如項目會議記錄和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通)。我們亦評估 貴集團在將承諾的服務轉移給客戶後是否有可能收取其應得的代價。
- 我們透過比較過往確認的實際變現收入，以評估首次公開招股保薦費收入的可收回程度。
- 我們評估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的披露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包含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於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報告，並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曹妙如。

香港

執業會計師

2021年3月2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3	251,174	232,5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7,132	30,466
		288,306	263,000
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14,835)	(16,913)
財務成本	6a	(116,083)	(138,835)
員工成本	6b	(97,035)	(75,200)
折舊	6c	(18,843)	(23,611)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6c	(149,286)	(318,53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非重大修改之虧損	6c	–	(1,763)
其他營運開支		(30,712)	(34,978)
開支總額		(426,794)	(609,838)
除稅前虧損	6	(138,488)	(346,838)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	2,243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138,488)	(344,595)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79)	(339)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79)	(339)
隨後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	388
隨後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38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後)		(179)	49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8,667)	(344,546)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9	(3.782)	(10.025)
— 攤薄(港仙)	9	(3.782)	(10.025)

隨附附註乃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	4,355	7,758
使用權資產	12	28,554	43,56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3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8,048	8,072
		40,957	59,394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1,391,161	739,506
應收賬款	16	176,300	532,16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7	15,267	8,798
應收稅項		2,661	6,8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382,180	789,090
		1,967,569	2,076,442
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19	1,548,676	–
衍生金融負債	20	2,724	17,732
應付賬款	21	57,909	48,22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2	43,041	36,896
撥備	23	37,126	10,938
合約負債	25	–	1,336
租賃負債	12	15,268	14,876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於綜合投資基金應佔資產淨值	26	1,059	–
		1,705,803	130,006
流動資產淨值		261,766	1,946,4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2,723	2,005,830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19	–	1,549,172
撥備	23	2,034	2,034
租賃負債	12	17,208	32,476
		19,242	1,583,682
資產淨值		283,481	422,14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366,182	366,182
儲備		(662,701)	(524,034)
其他股本工具	28	580,000	580,000
總權益		283,481	422,148

第62至13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21年3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人士簽署：

吳堅
董事

趙明勳
董事

隨附附註乃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							其他 股本工具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366,182	(10,021)	249,158	40,836	(55)	(803,952)	(524,034)	580,000	422,148
年內虧損	-	-	-	-	-	(138,488)	(138,488)	-	(138,48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變動	-	-	-	-	(179)	-	(179)	-	(17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後)	-	-	-	-	(179)	-	(179)	-	(17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9)	(138,488)	(138,667)	-	(138,667)
於2020年12月31日	366,182	(10,021)	249,158	40,836	(234)	(942,440)	(662,701)	580,000	283,481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其他 股本工具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244,121	(13,189)	214,319	40,836	284	(456,577)	(214,327)	-	29,794
年內虧損	-	-	-	-	-	(344,595)	(344,595)	-	(344,59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變動	-	-	-	-	(339)	-	(339)	-	(33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後)	-	388	-	-	(339)	-	49	-	4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388	-	-	(339)	(344,595)	(344,546)	-	(344,546)
於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後轉撥投資重估儲備	-	2,780	-	-	-	(2,780)	-	-	-
與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含有入股及分派之交易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27)	122,061	-	34,839	-	-	-	34,839	-	156,900
發行永續證券(附註28)	-	-	-	-	-	-	-	580,000	580,000
於2019年12月31日	366,182	(10,021)	249,158	40,836	(55)	(803,952)	(524,034)	580,000	422,148

* 本集團之股本儲備指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該等附屬公司於2001年6月30日已發行普通股份面值之差額，該等普通股份於2002年1月11日轉換為無投票權遞延股本。

隨附附註乃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38,488)	(346,83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10	3,833	8,601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		(15,008)	17,732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6(c)	149,286	318,5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15,010	15,01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非重大修改之虧損		-	1,763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5	-	(154)
匯兌收益，淨額		(33,786)	(9,452)
其他利息收入	5	(1,996)	(17,389)
利息開支	6(a)	113,276	135,121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6(a)	2,807	3,71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	-	(7)
營運資金之變動：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651,596)	(287,652)
應收賬款減少		206,578	247,0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6,394)	882
應付賬款增加		9,681	44,22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336)	21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6,235	7,594
撥備增加/(減少)		26,189	(91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315,709)	138,084
退還/(已付)稅項		4,223	(12,641)
已收利息		1,920	17,864
已付利息		(2,977)	(3,76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2,543)	139,53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	7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467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282
出售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購買其他非流動資產之付款)		24	(408)
購買固定資產之付款	10	(431)	(2,74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7)	(1,3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18(b)	–	1,569,960
支付發行債券之交易成本	18(b)	–	(11,420)
償還發行債券	18(b)	–	(1,956,75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7	–	159,900
支付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27	–	(3,000)
發行永續證券所得款項	28	–	580,000
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8(b)	609,710	90,410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18(b)	(609,710)	(90,410)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18(b)	(296)	(43)
已付已發行債券之利息	18(b)	(106,972)	(115,432)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18(b)	(14,876)	(11,721)
綜合投資基金非控股權益所得款項	18(b)	1,000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1,144)	211,494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789,090	441,8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184	(2,359)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8(a)	382,180	789,090

隨附附註乃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資料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西證國際投資」)，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證券」)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西南證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為其客戶進行指數、商品及外匯期貨、期權及證券、單位信託、與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經紀買賣；
- 提供孖展借貸、承銷配售、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及
- 以其本身賬戶進行證券、股票指數、商品及外匯期貨合約買賣。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歷史成本基準作為計量基準，惟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衍生金融負債除外，彼等乃按公允值計量，有關詳情載列於下列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保持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能夠向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即目前賦予本集團指揮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力)，即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值；及(iii)損益內任何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則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適用情況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外,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載列有關財務報告及準則制定之整套概念,並為財務報表編製者提供指引以制定一致之會計政策及協助各方理解及詮釋該等準則。概念框架包括計量及報告財務表現之新章節、終止確認資產及負債之新指引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最新定義及確認標準。該框架亦就管理、審慎及計量不確定性於財務報告中之角色作出澄清。概念框架並非準則,當中所載任何概念無法取代任何準則中之概念或規定。概念框架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業務定義並提供有關業務定義之其他指引。該等修訂本澄清,倘一組整合之活動和資產被視為業務,其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過程,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之能力。業務可以不具備所有創造產出所需投入和過程。該等修訂本刪除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能持續產生產出之評估。取而代之,重點放在所取得之投入和所取得之實質過程是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之能力。該等修訂本亦縮小了產出之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客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其他日常活動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本為企業評估所取得之過程是否為實質過程提供指引,並引入可選之公允價值集中度測試,以允許對所取得之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已對自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項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為重大提供新定義。新定義列明,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資料會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之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該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澄清,重大取決於資料之性質或牽涉範圍或兩者兼備。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在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參考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3,6}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3,5}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未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達成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說明範例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²

¹ 自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⁵ 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之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已於2020年10月修訂，以使相應詞彙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⁶ 作為於2020年10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之結果，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之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公司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暫時豁免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擬以2018年6月頒佈之參考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參考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而毋須大幅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參考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指明，對於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範圍內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實體須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資格確認。本集團預期自2022年1月1日起提前採納該等修訂本。由於該等修訂本提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本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規定。該等修訂本指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之權利受限於實體符合特定條件，則在該實體於當日符合條件之情況下，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之可能性之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之情況。該等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亦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之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之任何出售項目所得款項。取而代之，實體須於損益確認出售任何有關項目之所得款項及此等項目之成本。該等修訂本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僅追溯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之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期間開始或之後可供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亦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說明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修訂本之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之條款與原有金融負債之條款是否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實體將有關修訂本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之年度報告期開始或之後修改或交換之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亦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範例13有關租賃樓宇裝修之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之潛在困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可以或有權力透過參與該實體而影響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權力影響實體之回報即控制該實體。倘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連同該等附註一併呈列之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倘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個別削減至其可收回數額。至於附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固定資產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直接應計成本。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年度內在損益中扣除。

固定資產乃(誠如下文所載)由其可供使用之日期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扣除其估計殘餘值後，以直線法作出折舊撥備，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當一項固定資產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相同時，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並分開計算折舊：

租賃樓宇裝修	按未屆滿租期
傢俬及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電腦設備	3年
汽車	5年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並於退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內確認。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其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的資產或負債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允值計量(續)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各種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其公允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按下述公允值等級分類，分類乃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進行：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租賃

本集團在訂立合約時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該合約含有在一段時間內讓渡控制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之權利以獲取代價，則分類為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和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須支付租金之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之使用權資產。

(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在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進行計量，同時就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以及在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租賃付款減已收到之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搬遷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在地之成本估算。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物業 在租期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ii)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租期內將作出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之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以及根據餘值擔保預計之應付金額。倘租賃條款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行權價和終止租賃之罰款金額。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發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之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計算。在租賃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調增租賃負債金額以反映增加之利息，調減賬面金額以反映支付之租賃付款。此外，倘進行修改(例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由於指數或比率之變化而導致之未來租賃付款之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選擇權之評估發生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賬面值。

(iii)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被視為價值不高之辦公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確認豁免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後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際權宜之計不調整顯著融資組成部分影響之貿易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允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際權宜之計之貿易應收賬款，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耗蝕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耗蝕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本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當確立收取付款之權利，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股息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為投資重估儲備。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股息在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投資基金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金融工具賦予持有人權利將該金融工具交回發行人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可認沽工具」)時，該工具屬金融負債。即使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金額乃根據有可能增加或減少之指數或其他項目釐定，金融工具仍屬金融負債。期權存在致使持有人有權將該工具交回發行人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意味著可認沽工具符合金融負債之定義。

綜合投資基金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乃根據扣除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負債後，綜合投資基金之剩餘資產應佔份額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並按原有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增信措施。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導致之損失數額)及面臨之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依據前瞻性資料調整之過往數據。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之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內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的時間(有效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當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對比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清償債務能力顯著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清償債務之能力顯著下降。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之標準的果效，並作出適當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倘合約付款逾期9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增信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倘並無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合理預期，則撇銷有關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之事件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放債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放債人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優惠；或
- (d) 借款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可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該等資產乃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下列階段內分類，惟下文詳述之採用簡化法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一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但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及其虧損撥備按等於有效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並非為購入或新生成之信貸減值)及其虧損撥備按等於有效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之金融資產

簡易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或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時，本集團採用簡易方法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簡易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有效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違約可能性應用違約可能性，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務困難，及預期實際上無法收回時(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將撤銷有關金融資產。計及法律意見後(倘適當)，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後續收回乃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修改

倘金融資產的原合約條款因信貸原因而被修改且工具並無終止確認(倘修改導致本集團認為屬重大之現金流量變動，則終止確認工具)，則所產生之修改虧損在損益中確認，並相應減少該資產之賬面值總額。

並無終止確認且不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之經修改金融資產，其預期信貸虧損將按12個月基準確認，惟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按有效週期基準確認。本集團會就該等資產進行評估，以釐定修改後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除確認修改收益及虧損外，經修改金融資產之經修訂賬面值將影響預期信貸虧損之計算，其中預期信貸虧損之任何增加或減少均予以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將所收取之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而不得出現重大延誤；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本身是否有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會繼續以本集團持續參與之程度而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被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的形式存在之持續參與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賬款、或作為以有效對沖方式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合適)。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賬款，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債券、衍生金融負債、綜合投資基金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彼等以下的分類情況：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後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但若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損益會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購買折扣或溢價及組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得出。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下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當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放債人的另一項條款迥異的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部分被修訂時，該項交換或修訂會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各自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倘於現時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互相抵銷，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信託賬戶

由本集團就存放客戶款項而開設之信託賬戶被視為財務狀況表外項目，用以抵銷應付賬款。

在經營受規管活動之日常業務過程中，均為持牌法團之附屬公司充當受託人，代客戶及其他機構持有客戶款項。該等資產並非本集團之資產，故不計入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而分類在應付賬款項下之相應金額則被視為並非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含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含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之資產)。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予客戶時，客戶合約收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因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之金額確認。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估計本集團因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之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加以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因素後續得以解決，而已確認之累計收益金額之重大收益撥回極有可能不會發生時為止。

當合約包含融資成分時，而該融資成分提供客戶一年以上轉移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之融資的重大利益，則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算，並使用於合約開始時反映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單獨融資交易之折現率折現。倘合約包含融資成分，而該融資成分提供本集團一年以上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的應計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毋須就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

履約責任於客戶從本集團獲得服務的時點達成。證券及期貨交易及經紀佣金收入一般於交易日期後一至三天內到期。

提供承銷配售服務

履約責任於客戶從本集團獲得服務時達成。承銷配售佣金收入於相關證券承銷或配售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提供首次公開招股保薦服務

由於首次公開招股保薦服務通常高度相互依存及相互關聯，本集團將合約中承諾的所有首次公開招股保薦服務視為單一履約責任。在確定履約責任的履行時間時，本集團按合約審查服務，並考慮是否有權按整個合約期間所完成的進度收取合理補償的金額。

如首次公開招股保薦費收入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本集團採用產量法計量進度，並按迄今為止完成的關鍵工作估算完成百分比。

並非在一段時間內確認的首次公開招股保薦費收入僅在單一履約責任完成後確認。

首次公開招股保薦費收入一般在達成合約階段付款條款後30至90天內到期。

提供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

當合約列明的顧問的所有相關職責完成後，若干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的履約責任達成。諮詢及財務顧問費通常在達成合約階段付款條款後30至90天內到期。

當服務妥為提供時，倘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則若干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的履約責任在一段時間內達成。該等服務於相互基礎上(例如：定期)按雙方協定費用收費。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當服務妥為提供時，資產管理服務收益在一段時間內確認。資產管理服務費根據所管理資產價值的固定百分比計算，並按照雙方協定定期支付。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與保險經紀服務相關的履約責任在保險人與投保人經合約同意保單條款時達成，且保險人有從投保人收取付款之現時權利。保險經紀費一般在起保日後30至90天內支付。

企業融資安排及承諾服務

履約責任於客戶從本集團獲得服務的時間點達成。企業融資安排及承諾一般於服務期結束時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來自其他方面的收益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當中採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值淨額的利率。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可以可靠計量後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在本集團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之前收到客戶付款或客戶應付款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當根據合同履約(即將相關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本集團將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均為港元。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首次記錄時按其各自交易日的功能貨幣適用匯率換算後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在確定有關預付或預收代價的因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產生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之初步確認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由預付或預收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倘存在多個預付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到預付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彼等損益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入外匯儲備。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涉及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全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乃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建築合約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就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估計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均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分類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如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估計出現變化時撥回，但有關金額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算。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而僱員於全數享有供款前離開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扣減供款。該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於僱傭條例項下長期服務金之責任淨額，乃僱員於本期及過往期間就彼等之服務所賺取之未來利益款額。此責任乃使用預計單位基數法計算及貼現至現值，並扣除任何有關資產之公允值(包括退休計劃福利)。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償還責任，則確認撥備，惟須可靠估計有關責任金額。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已確認撥備金額為預期須用作償還責任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之貼現現值增加於損益中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根據在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申報而呈列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按負債法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但下列情況除外：

- 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而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暫時差額的回撥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回撥。

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確認至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止，但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涉及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而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將來回撥及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如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作出相應調減。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並於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根據預期在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乃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當及僅當本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而該等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予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有關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的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情況的一間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之員工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由(a)項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項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及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及其附帶的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將來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該等判斷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應用以下對決定確認客戶合約收益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 (i) 識別履約責任、在一段時間內及於某一時點確認收益及選擇首次公開招股保薦服務計量過程之合適方法

由於首次公開招股保薦服務通常高度相互依存及相互關聯，本集團將合約中承諾的所有首次公開招股保薦服務視為單一履約責任。

在確定履約責任的履行時間時，本集團按合約審查服務，並考慮是否有權按整個合約期間所完成的進度收取合理補償的金額。

如首次公開招股保薦費收入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本集團採用產量法計量進度，並按迄今為止完成的關鍵工作估算完成百分比。

並非在一段時間內確認的首次公開招股保薦費收入將僅在單一履約責任完成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報告期末為未來作出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載述如下，該等因素極有可能使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1) 證券孖展客戶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估計具有類似信貸評級的交易對手違約概率，計算證券孖展客戶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進行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倘合適)。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當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對比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逾期9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增信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

(2)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具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虧損，則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大致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確認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2019年：無)。未確認之稅項虧損金額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i)		
經紀：			
— 證券買賣佣金收入		9,213	7,275
— 期貨及期權買賣佣金收入		1,362	6,675
— 保險經紀費收入		2,972	4,108
		13,547	18,058
企業融資：			
— 首次公開招股保薦費收入		12,412	22,411
— 承銷配售佣金收入		5,105	8,456
— 諮詢及財務顧問費收入		5,359	4,973
— 企業融資安排及承諾費用收入		—	764
		22,876	36,604
資產管理：			
— 資產管理費收入		—	507
		36,423	55,169
來自其他方面之收益總額			
以下各項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 孖展融資		14,158	90,979
坐盤買賣收益淨額		200,593	86,386
		214,751	177,365
收益總額		251,174	232,5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收益(續)

附註：

(i)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按業務分部分析：		
經紀		
— 在一個時間點轉移服務	13,547	18,058
企業融資		
— 在一個時間點轉移服務	10,464	18,693
— 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服務	12,412	17,911
	22,876	36,604
資產管理		
— 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服務	—	507
	36,423	55,169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析：		
— 在一個時間點轉移服務	24,011	36,751
— 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服務	12,412	18,418
	36,423	55,1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

董事被視為最高營運決策者，基於對該等分部的本集團內部報告，對經營分部表現作出評核。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董事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

- 分部收益指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及
-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所得盈利或產生虧損，但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折舊、中央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未有披露分部資產及負債乃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被視為資源分配的重要考慮因素，故其後並無定期提交予董事。

報告經營分部

董事認為經紀及孖展借貸、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坐盤買賣乃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部。該等經營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經紀及孖展融資	為證券、期貨及期權以及保險產品提供經紀服務；及提供孖展融資服務
企業融資	提供承銷配售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資產管理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坐盤買賣	證券、期貨及期權以及基金投資之坐盤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報告經營分部(續)

	2020年					
	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客戶產生之分部收益	27,705	22,876	-	200,593	-	251,1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087	-	-	16	33,029	37,132
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6,311)	(28)	-	(8,496)	-	(14,835)
財務成本	(34,449)	-	-	(60,120)	-	(94,569)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147,811)	(1,475)	-	-	-	(149,286)
其他經營開支及成本	(68,825)	(30,175)	(873)	(21,071)	(3,516)	(124,460)
分部業績	(225,604)	(8,802)	(873)	110,922	29,513	(94,844)
未分配開支，即中央行政成本						(18,297)
固定資產折舊						(3,833)
未分配財務成本						(21,514)
除稅前虧損						(138,4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報告經營分部(續)

	2019年					
	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客戶產生之分部收益	109,037	36,604	507	86,386	-	232,5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012	-	-	541	15,913	30,466
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12,327)	(2,141)	-	(2,445)	-	(16,913)
財務成本	(76,448)	-	-	(36,098)	-	(112,546)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315,829)	(2,898)	-	-	189	(318,53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非重大修改之虧損	(1,763)	-	-	-	-	(1,763)
其他經營開支及成本	(61,384)	(24,672)	(755)	(16,696)	(6,298)	(109,805)
分部業績	(344,702)	6,893	(248)	31,688	9,804	(296,565)
未分配開支，即中央行政成本						(15,383)
固定資產折舊						(8,601)
未分配財務成本						(26,289)
除稅前虧損						(346,8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按提供服務之位置劃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客戶。

除金融工具(「特定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按資產之實質位置劃分。本集團之主要特定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因此，並無提供地區分部之分析。

主要客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列相關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就主要客戶考慮而言，本集團總收益並不包括坐盤買賣收益淨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來自經紀及孖展融資以及企業融資分部之客戶甲	8,536	不適用*
來自經紀及孖展融資以及企業融資分部之客戶乙	不適用*	25,703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甲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乙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7
手續費收入	1,278	3,442
其他利息收入	1,996	17,389
雜項收入	72	22
	3,346	20,860
其他收益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154
匯兌收益，淨額	33,786	9,452
	33,786	9,606
	37,132	30,4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除稅前虧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296	43
債券利息支出	107,073	121,731
應付債券之推算利息支出	5,737	13,292
租賃負債利息	2,807	3,714
其他利息支出	170	55
	116,083	138,835
(b) 員工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28	1,782
薪金、佣金及津貼	95,607	73,418
	97,035	75,200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與審核有關的保證服務	2,532	2,400
— 其他服務	635	387
固定資產折舊	3,833	8,6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010	15,010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149,286	318,53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非重大修改之虧損	—	1,7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已收或應收取之酬金總額分析如下：

2020年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之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與管理附屬 公司事務有關 的其他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堅	-	-	-	-	-	-
蒲銳	-	-	-	-	-	-
王惠雲(附註iv)	-	-	-	-	-	-
熊曉強(附註v)	-	-	-	-	-	-
趙明勛(附註iii)	-	1,740	6,584	18	-	8,3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軍(附註vi)	109	-	-	-	-	109
蒙高原	204	-	-	-	-	204
關文偉	204	-	-	-	-	204
梁繼林(附註vii)	102	-	-	-	-	102
	619	1,740	6,584	18	-	8,9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2019年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之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與管理附屬 公司事務有關 的其他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堅	-	-	-	-	-	-
蒲銳	-	-	-	-	-	-
羅毅(附註i)	-	452	-	3	-	455
趙冬梅(附註ii)	-	-	-	-	-	-
王惠雲(附註iv)	-	-	-	-	-	-
熊曉強(附註v)	-	-	-	-	-	-
趙明勛(附註iii)	-	290	1,176	3	-	1,4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軍(附註vi)	204	-	-	-	-	204
蒙高原	204	-	-	-	-	204
關文偉	204	-	-	-	-	204
	612	742	1,176	6	-	2,536

附註：

- (i) 羅毅先生於2019年2月28日辭任董事。
- (ii) 趙冬梅女士於2019年4月30日辭任董事。
- (iii) 趙明勛博士於2019年8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
- (iv) 王惠雲女士於2020年3月18日辭任董事。
- (v) 熊曉強先生於2020年3月26日辭任董事。
- (vi) 吳軍教授於2020年7月14日辭任。
- (vii) 梁繼林先生於2020年7月1日獲委任。

上述執行董事之酬金乃與彼等在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方面之服務有關。

上文呈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有關。

花紅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屬酌情決定性質，並參考本集團和個人之表現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以董事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以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董事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2019年：無)。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於2020年12月31日(2019年：無)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無)內任何時間董事或董事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董事(2019年：無)，有關酬金詳情於上文披露。年內，餘下四名(2019年：五名)並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僱員酬金詳情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763	10,575
酌情花紅	3,414	1,4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	98
	10,233	12,115

	人數	
	2020年	2019年
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範圍如下：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4	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a)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及(b)離職補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9年：16.5%)稅率作出撥備。在其他地方就應課稅溢利繳納之稅款已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當前稅率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年內稅項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243)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	(2,243)

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稅項支出(以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38,488)	(346,838)
按適用稅率16.5%(2019年：16.5%)計算之所得稅	(22,851)	(57,228)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6,082	22,967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45,739)	(19,214)
未確認暫時差額	451	906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69)	(1,53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2,268	54,151
中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09)	(52)
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	-	(2,243)
其他	67	-
按實際稅率0%(2019年：0.6%)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	(2,2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每股虧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1港元發行1,220,610,204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159,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認購價較股份與供股股份一併買賣最後一日結束時之公允值折讓18.1%。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61,830,000股(2019年：3,437,447,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虧損及報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138,488)	(344,595)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61,830	3,437,447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3.782)	(10.025)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3.782)	(10.025)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的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因此，各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固定資產

	租賃樓宇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10,984	1,708	1,030	22,249	1,443	37,414
添置	–	–	–	2,743	–	2,743
出售	–	–	–	(13)	(686)	(699)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10,984	1,708	1,030	24,979	757	39,458
添置	–	–	7	424	–	431
出售	–	–	(8)	(27)	–	(35)
於2020年12月31日						
	10,984	1,708	1,029	25,376	757	39,854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6,723	692	450	15,222	583	23,670
年內計提	1,705	341	190	6,111	254	8,601
出售	–	–	–	(11)	(560)	(57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8,428	1,033	640	21,322	277	31,700
年內計提	852	315	175	2,339	152	3,833
出售	–	–	(8)	(26)	–	(34)
於2020年12月31日						
	9,280	1,348	807	23,635	429	35,499
賬面值淨額：						
於2020年12月31日	1,704	360	222	1,741	328	4,355
於2019年12月31日						
	2,556	675	390	3,657	480	7,758

11. 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持有聯交所兩項交易權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兩項交易權，該等交易權並無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於其業務營運中使用之物業的租賃合約。物業租賃之租期通常為1至3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對外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物業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58,574
折舊開支	(15,01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43,564
折舊開支	(15,010)
於2020年12月31日	28,554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物業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47,352	59,073
利息支出	2,807	3,714
付款	(17,683)	(15,435)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32,476	47,352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5,268	14,876
非流動部分	17,208	32,476
	32,476	47,352

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租賃負債：(續)

下列為於損益中確認之金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15,010	15,010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2,807	3,714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支出	–	136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支出	190	228
於損益中確認之總金額	18,007	19,088

與租賃有關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b)披露。

1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	–

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因此上述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兩項(2019年：兩項)投資，該等投資並無公允值(2019年：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取股息(2019年：7,000港元)。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期交所儲備基金按金	1,500	1,500
聯交所法定按金	300	30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法定按金	–	100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保證基金供款	1,500	1,500
支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入會費	100	100
按金 — 非流動部分	4,648	4,572
	8,048	8,07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計提減值(2019年：減值撥備撥回10,000港元計入損益)。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錄得減值撥備(2019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			
— 於香港上市	(i)	917,656	340,405
— 於香港境外上市	(i)	333,048	202,919
		1,250,704	543,324
債務證券			
— 於香港上市	(ii)	70,866	—
— 於香港境外上市	(ii)	38,083	—
— 非上市	(ii)	—	164,669
		108,949	164,669
非上市基金投資	(iii)	31,508	31,513
		1,391,161	739,506

附註：

- (i) 於各報告期末，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乃經參考於各股票交易所之活躍市場買入報價而釐定。
- (ii) 就債務證券而言，公允值乃經參考經紀／金融機構在沒有活躍市場情況下提供的報價而釐定。
- (iii) 就非上市基金投資而言，公允值乃經參考基金之相關資產(主要為上市證券)按由相關投資信託所報之有關資產淨值而釐定。
- (iv)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基金投資予任何銀行，作為已授出融資的抵押品(2019年12月31日：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應收賬款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孖展客戶	(a)	624,053	855,780
— 證券現金客戶	(b)	7,798	2,103
— 證券認購客戶	(b)	20,966	13,841
— 證券及期權結算所及經紀	(b)	58,322	20,830
— 期貨客戶	(b)	3	3
—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	(b)	-	23,252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b)	4,171	7,262
		715,313	923,071
減：減值		(539,013)	(390,907)
		176,300	532,164

附註：

(a) 證券孖展客戶應收賬款分析

(i) 本集團證券孖展客戶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孖展客戶	624,053	855,780
減：減值		
— 第一階段	-	-
— 第二階段	-	-
— 第三階段	(536,381)	(387,498)
	87,672	468,2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a) 證券孖展客戶應收賬款分析(續)

(i) (續)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以彼等之已質押證券為抵押，須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在本集團抵押上市證券之融資價值之規限下，證券孖展客戶獲授信貸。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孖展比例。於報告期末，證券孖展客戶之已質押有價證券公允值為263,218,000港元(2019年：1,098,632,000港元)。

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故並無披露相關賬齡分析。

(ii) 本集團證券孖展客戶應收賬款之內部分類如下：

極好：預計可以履行孖展義務，且抵押品可以完全抵禦風險，表明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正常。完全可以償還利息及本金。

良好：預計可以履行孖展義務，且抵押品可以完全抵禦風險，但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高於極好等級的風險。完全可以償還利息及本金。

不良：考慮相關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後，可能發生部分本金或利息損失的風險。

個別減值：發生違約事件及個別減值評估以確定減值撥備的風險。

以下為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按本集團內部評級及年末分類劃分的證券孖展客戶應收賬款總賬面值分析：

2020年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有效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第二階段) 千港元	有效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內部評級				
極好	85,189	-	-	85,189
良好	-	-	-	-
不良	-	6	-	6
個別減值	-	-	538,858	538,858
	85,189	6	538,858	624,053

於2020年12月31日，就第三階段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總額而言，已質押有價證券公允值為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a) 證券孖展客戶應收賬款分析(續)

(ii) (續)

2019年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有效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第二階段) 千港元	有效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內部評級				
極好	194,221	—	—	194,221
良好	129,634	—	—	129,634
不良	—	190	—	190
個別減值	—	—	531,735	531,735
	323,855	190	531,735	855,780

於2019年12月31日，就第三階段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總額而言，已質押有價證券公允值為144,237,000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兩名證券孖展融資客戶重新磋商合約條款。根據本集團進行的評估，兩者均被視為非重大修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筆應收款項修改前的攤銷成本為236,938,000港元，已於損益記錄修改虧損1,111,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由於借款人在修改後履行還款義務，因此應收款項總額129,634,000港元被歸類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第一階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筆應收款項修改前的攤銷成本為289,085,000港元，已於損益記錄修改虧損652,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由於借款人在修改後仍未履行還款義務，因此應收款項總額285,179,000港元被歸類為有效週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第三階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a) 證券孖展客戶應收賬款分析(續)

(iii) 證券孖展客戶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有效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第二階段) 千港元	有效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	7,492	64,279	71,771
轉至第三階段	–	(7,490)	7,490	–
不同階段之間轉撥之影響	–	–	300,997	300,997
產生之新資產(附註)	–	(2)	19,503	19,501
壞賬回收	–	–	(4,754)	(4,754)
撇銷金額	–	–	(17)	(17)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	–	387,498	387,498
產生之新資產(附註)	–	–	4,646	4,646
虧損撥備之其他重新計量	–	–	144,237	144,237
於2020年12月31日	–	–	536,381	536,381

附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產生證券孖展客戶款項總額4,646,000港元(2019年：19,503,000港元)乃轉撥及分類為第三階段，導致年末虧損撥備金增加4,646,000港元(2019年：19,50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b) 證券孖展客戶應收賬款除外之應收賬款分析

i. 本集團證券孖展客戶應收賬款除外之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如下：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1)	7,798	2,103
— 證券認購客戶	(2)	20,966	13,841
— 證券及期權結算所及經紀	(3)	58,322	20,830
— 期貨客戶		3	3
—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	(4)	—	23,252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5)	4,171	7,262
		91,260	67,291
減：減值	(6)	(2,632)	(3,409)
		88,628	63,882

(1)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須於結算日期後應要求償還。逾期應收賬款須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收取利息。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服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條款為交易日後一至三日。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故並無披露相關賬齡分析。

(2) 於報告期末，證券認購客戶之應收賬款尚未到期，須於根據相關市場慣例或交易所規例而釐定之配發日期償付。

(3) 本集團於期權經紀日常業務過程中於期權結算所存有客戶款項之保證金。於報告期末，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客戶款項保證金數額為1,076,000港元(2019年：595,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證券及期權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尚未逾期。於2020年12月31日，包括於證券及期權結算所及經紀一般交易過程而產生的應收款項為來自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的應收賬款淨額5,303,000港元(2019年：17,925,000港元)，具有抵銷相應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的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此等結餘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c)。

(4)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不包括客戶於香港期貨結算所之款項之按金20,669,000港元(2019年：9,486,000港元)，有關款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於報告期末，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均須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b) 證券孖展客戶應收賬款除外之應收賬款分析(續)

i. (續)

(5)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條款，來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	670	2,799
逾期：		
30日內	999	93
31至90日	190	1,497
91至180日	80	–
超過180日	2,232	2,873
	4,171	7,262

(6) 應收賬款(證券孖展客戶除外)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有效週期 預期信貸 虧損 (無信貸減值) (第二階段) 千港元	有效週期 預期信貸 虧損 (信貸減值) (第三階段) 千港元	有效週期 預期信貸 虧損簡易方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74	2	–	419	495
扣自/(計入)損益(附註)	(74)	(2)	89	2,901	2,91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	–	89	3,320	3,409
扣自損益(附註)	–	–	38	1,475	1,513
撇銷金額	–	–	–	(2,290)	(2,290)
於2020年12月31日	–	–	127	2,505	2,632

附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的新應收賬款總額為2,241,000港元(2019年：5,001,000港元)，導致虧損撥備金增加701,000港元(2019年：1,04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c) 抵銷

本集團已扣除證券及期權結算所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受抵銷所規限之應收／(應付)賬款分析載列如下：

	2020年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綜合 財務狀況表呈列 之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未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14,098	(108,795)	5,303	(5,303)	-

	2020年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綜合 財務狀況表呈列 之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未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59,395	(108,795)	50,600	(5,303)	45,297

	2019年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綜合 財務狀況表呈列 之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未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0,135	(22,210)	17,925	(7,037)	10,888

	2019年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綜合 財務狀況表呈列 之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未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9,247	(22,210)	7,037	(7,0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5,101	6,086
聯交所法定按金	10,133	2,663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保證基金供款	33	49
	15,267	8,79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計提減值撥備(2019年：減值撥備撥回110,000港元計入損益)。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錄得減值撥備(2019年：無)。

18.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2,180	789,090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382,180	789,090

本集團於銀行持有信託賬戶以處理日常業務過程之客戶款項。於報告期末，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處理之信託款項數額為257,717,000港元(2019年：113,95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載於下表。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或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千港元	計入其他 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 之應付利息 千港元	應付債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綜合投資 基金非控股 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	22,079	1,549,172	47,352	-	1,618,60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附註(i))	609,710	-	-	-	-	609,710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附註(i))	(609,710)	-	-	-	-	(609,710)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296)	-	-	-	-	(296)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	-	-	(14,876)	-	(14,876)
已付已發行債券利息	-	(106,972)	-	-	-	(106,972)
綜合投資基金非控股權益 所得款項	-	-	-	-	1,000	1,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96)	(106,972)	-	(14,876)	1,000	(122,144)
匯兌差額	-	(190)	(6,233)	-	-	(6,42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296	107,073	5,737	-	-	113,106
坐盤買賣收益淨額	-	-	-	-	59	59
於2020年12月31日	-	21,990	1,548,676	32,476	1,059	1,604,2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銀行貸款 千港元	計入其他 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 之應付利息 千港元	應付債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	15,867	1,945,475	59,073	2,020,41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附註(i))	90,410	–	–	–	90,410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附註(i))	(90,410)	–	–	–	(90,410)
償還發行債券	–	–	(1,956,750)	–	(1,956,750)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	–	1,569,960	–	1,569,960
支付發行債券之交易成本	–	–	(11,420)	–	(11,420)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43)	–	–	–	(43)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	–	–	(11,721)	(11,721)
已付已發行債券利息	–	(115,432)	–	–	(115,43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3)	(115,432)	(398,210)	(11,721)	(525,406)
匯兌差額	–	(87)	(11,385)	–	(11,472)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43	121,731	13,292	–	135,066
於2019年12月31日	–	22,079	1,549,172	47,352	1,618,603

附註：

- (i) 短期銀行貸款港元609,710,000(2019年：90,410,000港元)是為了應付本集團的孖展融資業務資金需求而提取，當中329,710,000港元(2019年：50,410,000港元)為以孖展客戶認購上市公司新發行股份作抵押及280,000,000港元(2019年：40,000,000港元)為以孖展客戶持有之上市公司股份作抵押，其原有到期期間為於一個月內並附帶參考銀行資金成本而釐定的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應付債券

	2019年 美元債券 千港元 (附註(i))	2018年 港元債券 千港元 (附註(ii))	2018年 美元債券 千港元 (附註(iii))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之賬面值	-	773,547	1,171,928	1,945,475
發行時之賬面值	1,558,540	-	-	1,558,540
年內推算利息開支	3,842	6,453	2,997	13,292
匯兌差額	(13,210)	-	1,825	(11,385)
本金還款	-	(780,000)	(1,176,750)	(1,956,75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之賬面值	1,549,172	-	-	1,549,172
年內推算利息開支	5,737	-	-	5,737
匯兌差額	(6,233)	-	-	(6,233)
於2020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1,548,676	-	-	1,548,676

附註：

- (i) 於2019年4月17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之債券（「2019年美元債券」）。2019年美元債券自2019年4月17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6.90%計息。2019年美元債券的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2019年美元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並將於2021年4月17日到期，未償還本金及應付利息須於到期日清償。參照經紀／金融機構在沒有活躍市場情況下給出之報價，2020年12月31日公允值釐定為約1,560,704,000港元。

2019年美元債券採用實際年利率7.29%按攤銷成本列賬。

- (ii) 於2018年5月18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780,000,000港元之債券（「2018年港元債券」）。2018年港元債券自2018年5月18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6.00%計息。2018年港元債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2018年港元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並已於到期日2019年5月10日悉數結清。

2018年港元債券採用實際年利率8.37%按攤銷成本列賬。

- (iii) 於2018年5月15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之債券（「2018年美元債券」）。2018年美元債券自2018年5月15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6.75%計息。2018年美元債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2018年美元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並已於到期日2019年5月13日悉數結清。

2018年美元債券採用實際年利率7.45%按攤銷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衍生金融負債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期貨合約	(i)	2,724	17,732
		2,724	17,732

附註：

- (i) 期貨合約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於2020年12月31日，期貨合約的公允值為2,724,000港元(2019年：17,732,000港元)。公允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上的市場報價釐定。年內，期貨合約公允值變動收益78,612,000港元(2019年：虧損38,102,000港元)乃於損益內確認。

21. 應付賬款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i)	5,280	14,742
— 證券孖展客戶	(i)	5	3,086
— 證券結算所	(i)	50,600	7,038
— 期貨客戶	(ii)	1,838	23,239
因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iii)	43	102
應付經紀之賬款	(i)	143	21
		57,909	48,228

附註：

結算條款

- (i) 就現金客戶、孖展客戶、結算所及經紀而言，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於有關交易日期後一至三個交易日內結算。
- (ii)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指就客戶之期貨合約買賣向彼等收取之保證金。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應要求退還予客戶。
- (iii) 因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30日內支付。

應付賬款並無披露賬齡分析。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性質，相關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

就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參考金融機構之存款利率及根據客戶於本集團維持之結餘計算應付利息。所有其他類別應付賬款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4,121	13,295
應付利息	21,990	22,079
其他應付款	6,930	1,522
	43,041	36,896

23. 撥備

	員工花紅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7,000	5,972	12,972
額外撥備	35,450	–	35,450
年內支付／轉讓金額	(7,000)	(2,262)	(9,262)
於2020年12月31日	35,450	3,710	39,160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35,450)	(1,676)	(37,126)
非流動部分	–	2,034	2,0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資產		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折舊撥備	-	-	(250)	(498)
稅項虧損	250	498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250	498	(250)	(498)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250)	(498)	250	49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	-	-	-

由以下引致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可扣減暫時差額	14,395	11,663
稅項虧損	1,337,062	1,020,706
	1,351,457	1,032,369

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並無屆滿。由於不大可能出現可供本集團使用並從中得益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故該等項目之遞延稅項資產未予確認。

25. 合約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提供首次公開招股保薦服務	-	1,336

合約負債預計將在本集團之正常經營週期內結清，因此分類為流動。

於本年度確認之提供首次公開招股保薦服務收益1,336,000港元，與截至2020年1月1日之合約負債有關。

作為保薦人，本集團通常會根據合約內列明之里程碑完成情況分期收取費用。因此在合約有效期內將會產生合約負債，直到完成履約責任，屆時收益於某個時間點或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方法為在整個合約期內所有時間釐定是否其有權利收取金額可合理補償其截至當時止已完成工作之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綜合投資基金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綜合投資基金(即Southwest SPC Fund)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反映為負債，原因為其可交回本集團以換取現金。變現綜合投資基金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無法準確估計，原因為其代表綜合投資基金非控股股東之權益，而該權益將受非控股投資者之行動影響。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金額：

Southwest SPC Fund

	2020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69,844
流動負債	18,146
Southwest SPC Fund 擁有人應佔權益	451,698
年內溢利	50,698

27. 股本

	2020年		2019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及於年末	4,000,000	400,000	4,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於年末	3,661,830	366,182	3,661,830	366,1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股本(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2,441,220	244,121
供股(附註)	1,220,610	122,061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3,661,830	366,182

附註：

以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131港元(每股面值0.1港元)向於2019年3月27日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導致發行1,220,610,204股股份。按最後交易日(即2019年3月18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為每股約0.15港元。總代價為159,900,000港元，其中122,061,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34,839,000港元(扣除開支3,000,000港元後)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約為0.13港元。

28. 其他股本工具

於2019年10月15日，本公司發行580,000,000港元之永續證券(「永續證券」)，首個分派率為每年3.875%。分派按年支付，第一個分派日期為2020年10月14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將任何分派全部或部分延期。永續證券無固定贖回日期，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於向永續證券持有人事先發出通知之情況下，隨時全權酌情贖回全部或部分永續證券，首個重設分派日期為2022年10月15日。永續證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股本工具並列為權益。

29. 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11月1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13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本公司於2004年1月30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4年購股權計劃」)。2013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於終止2004年購股權計劃前所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亦無2004年購股權計劃及201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報告第51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有相關規定設有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向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作出之供款取決於僱員之服務年期，介乎彼等基本薪酬5%至7%。

參與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之僱員於服務滿十年後有資格全數獲得僱主供款，或於服務滿三至九年後按遞減比例獲得僱主供款。倘合資格僱員於全數享有該等供款前離開該計劃，所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扣減本集團之供款。

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每名僱員有關收入之5%計算，最多為每月1,500港元。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之所有法定供款均即時全數撥歸僱員。

於年內，僱主供款總額於損益中處理之總額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損益中扣除之僱主供款(附註6(b))	1,428	1,782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與有關連人士之關係	交易性質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職員(董事除外)	薪金、佣金及津貼	13,434	16,596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1	187
		13,595	16,783
最終控股公司	介紹費開支	-	64

附註：此有關連公司及西南證券均受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重大影響或由其共同控制，該公司由中國重慶市政府全資擁有(「政府相關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2020年	按攤銷成本	按公允值	總計
	計算之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48	–	8,04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391,161	1,391,161
應收賬款	176,300	–	176,300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12,227	–	12,2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2,180	–	382,180
	578,755	1,391,161	1,969,916
2020年	按攤銷成本	按公允值	總計
	計算之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1,548,676	–	1,548,676
衍生金融負債	–	2,724	2,724
應付賬款	57,909	–	57,909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2,512	–	22,512
綜合投資基金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	1,059	1,059
	1,629,097	3,783	1,632,8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2019年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融資產	8,072	—	8,07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39,506	739,506
應收賬款	532,164	—	532,164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5,357	—	5,3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9,090	—	789,090
	1,334,683	739,506	2,074,189
金融負債			
2019年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債券	1,549,172	—	1,549,172
衍生金融負債	—	17,732	17,732
應付賬款	48,228	—	48,228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3,601	—	23,601
	1,621,001	17,732	1,638,7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各種金融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外匯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監控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因素，並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控制委員會（「RCC」）負責建立及檢討信貸政策及程序，以盡量減低本集團之系統性及非系統性信貸及金融風險。RCC亦負責評估長期投資及坐盤買賣之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有關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若干以浮動利率計算的證券孖展客戶應收賬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付債券相關。本集團根據利率水平及走勢評估任何利率變動所產生之潛在影響，以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審閱浮動利率借款之比例並確保其處於合理範圍內。

本集團於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債務證券及應付債券之投資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董事認為，債務證券及應付債券之利率風險微不足道。

於2020年12月31日，倘銀行結餘利率按管理層認為可能合理上升／下降50個基準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內除稅前虧損(2019年：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1,912,000港元(2019年：減少／增加3,945,000港元)，乃由於利息收入增加／減少所致。

本集團擁有向客戶提供證券孖展貸款之生息資產，且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若干以浮動利率計算的客戶證券孖展賬戶。於2020年12月31日，倘孖展貸款利率按管理層認為可能合理上升／下降50個基準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554,000港元(2019年：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減少／增加982,000港元)，乃由於利息收入增加／減少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所有金融資產因其客戶或交易對手於交易結算時有可能發生違約情況而承受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時就各類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該等金額為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最差情形，且未計及任何所持抵押品或所附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保障其有關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惟證券孖展客戶應收賬款相關之信貸風險因其由上市證券抵押而減低。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成立信貸審閱委員會，負責釐定信貸審批。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應收賬款總額之30%(2019年：27%)及47%(2019年：73%)乃分別應收本集團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分部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兩名證券孖展融資客戶重新磋商合約條款。根據本集團進行的評估，兩者均被視為非重大修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筆應收款項修改前的攤銷成本為236,938,000港元，已於損益記錄修改虧損1,111,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由於借款人在修改後履行還款義務，因此應收款項總額129,634,000港元被歸類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第一階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筆應收款項修改前的攤銷成本為289,085,000港元，已於損益記錄修改虧損652,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由於借款人在修改後仍未履行還款義務，因此應收款項總額285,179,000港元被歸類為有效週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第三階段)。

管理層有信心且有能力繼續將以下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主要已確認金融資產導致的信貸風險控制及維持在較低限度：

- 銀行存款及結餘存放於香港經授權金融機構及中國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且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機構具有較高信貸質量。
- 就證券孖展客戶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之政策要求視乎特定情況或因應市況定期對個別未結清款項進行審閱。評估通常考慮持有的抵押品並每日對有價證券進行評估，以及個別賬戶的預期可收回金額。證券孖展客戶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就債務證券投資而言，管理層定期監視該等投資之信貸質量並認為信貸風險屬可管理範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美元」)匯率變動。

本集團認為只要港元維持與美元掛鈎，其所承受之美元外匯波動風險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於籌集資金以滿足金融工具相關承擔時將面臨的風險。本集團一直維持穩健及充裕之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每日監控現金流量以確保具有足夠之可用資金。高級管理層亦審閱流動資金水平以遵守持牌附屬公司之法定要求。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須結算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未貼現合約到期日以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衍生金融負債概述如下：

	2020年					2019年				
	3個月內		1至5年	總額	賬面值	3個月內		總額	賬面值	
	或應要求	3至12個月				或應要求	3至12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1,603,930	-	1,603,930	1,548,676	-	107,412	1,610,406	1,717,818	1,549,172
應付賬款	57,909	-	-	57,909	57,909	48,228	-	-	48,228	48,228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522	21,990	-	22,512	22,512	1,522	22,079	-	23,601	23,601
綜合投資基金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應估資產淨值	1,059	-	-	1,059	1,059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期貨合約	2,724	-	-	2,724	2,724	17,732	-	-	17,732	17,732
其他										
租賃負債	4,421	13,167	18,081	35,669	32,476	4,421	13,262	35,669	53,352	47,352
	66,635	1,639,087	18,081	1,723,803	1,665,356	71,903	142,753	1,646,075	1,860,731	1,686,0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權價格風險

股權價格風險乃由於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減少所產生的風險。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受來自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個別股本投資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權價格風險。有關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5。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主要於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並以報告期末市場買入報價計值。風險管理部門負責監察股權價格風險。

於年內最接近報告期末之交易日營業時段結束時聯交所、深交所及上交所之股票市場指數以及其於年內最高點及最低點如下：

	2020年		2019年	
	自2020年 1月1日 至2020年 於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之 高點/低點	於2019年 12月31日	自2019年 1月1日 至2019年 12月31日之 高點/低點
香港 — 恒生指數	27,231	29,056/21,696	28,190	30,157/25,064
中國 — 深證成份指數	14,471	14,477/9,579	10,431	10,437/7,089
中國 — 上證綜合指數	3,473	3,473/2,660	3,050	3,271/2,46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股本投資之公允值發生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該日存在之股權價格風險而釐定。

於報告期末，倘股價上升/下跌5% (2019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因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上市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64,111,000港元 (2019年：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28,74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公允值計量

下文呈列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按公允值計量或須按經常性基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其公允值之資產及負債，涉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級別之公允值等級，而公允值計量全部根據對整個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進行歸類。

2020年

	總額 千港元	第1級別 千港元	第2級別 千港元	第3級別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917,656	917,656	—	—
— 香港境外上市股本證券	333,048	333,048	—	—
— 香港上市債務證券	70,866	—	70,866	—
— 香港境外上市債務證券	38,083	38,083	—	—
— 非上市基金投資	31,508	—	31,508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	—
按公允值計量之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負債	2,724	2,724	—	—
— 綜合投資基金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059	—	1,059	—

2019年

	總額 千港元	第1級別 千港元	第2級別 千港元	第3級別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340,405	340,405	—	—
— 香港境外上市股本證券	202,919	202,919	—	—
— 非上市債務證券	164,669	—	164,669	—
— 非上市基金投資	31,513	—	31,513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	—
按公允值計量之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負債	17,732	17,73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公允值計量(續)

管理層已評估其他非流動資產、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認為其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主要因為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或折現非流動資產的影響並不重大。

金融資產第3級別公允值計量之變動

年內第3級別公允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於2019年1月1日	1,079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總額	388
年內出售	(1,467)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

公允值乃參考投資的最新資產淨值釐定，而有關最新資產淨值被視為該等投資的轉售參考價。管理層已確定已呈報資產淨值相當於該等投資的公允值。

用於第2級別公允值計量之估值方法及輸入資料之說明

就若干債務證券、非上市基金投資及綜合投資基金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之公允值而言，使用未經基金經理及銀行調整之第三方定價資料之估值方法及輸入資料進行釐定。

(i) 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之公允值乃經參考經紀／金融機構在沒有活躍市場情況下提供之報價後釐定。

(ii) 非上市基金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提供釐定非上市基金投資公允值之估值方法詳情。

(iii) 綜合投資基金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公允值乃經參考按活躍市價估值之相關投資資產淨值後釐定。

本集團之估值過程

董事就經常性及非經常性公允值計量確定政策及程序。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董事盡可能使用可獲得之觀察市場資料。在並無第1級別的輸入資料之情況下，董事將委聘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為重大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為了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支持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會因應經濟狀況轉變、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及投資機會作出調整。本集團可透過調整對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及債券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並無被施加任何外在資本規定，惟若干從事證券及期貨買賣及經紀、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以及保險經紀服務之附屬公司，為受證監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保險局規管之實體，須符合各有關最低資本規定。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情況，而資本負債比率乃以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制定之政策是維持合理水平之資本負債比率。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其業務提供融資獲取借款1,548,676,000港元(2019年：1,549,172,000港元)，導致資本負債比率達546.3%(2019年：367.0%)。

36. 承擔

資本承擔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有關購買固定資產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40

37.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銀行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備用信貸作出零港元(2019年：130,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及備用信貸為80,000,000港元(2019年：140,000,000港元)作出無限額擔保，而概無金額已被動用(2019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其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a)	-	-
		-	-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17,709	728,9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55,639	50,70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2,821	801,9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784	430,216
		1,857,953	2,011,844
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1,548,577	-
衍生金融負債		2,724	17,73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3,171	23,194
		1,574,472	40,926
流動資產淨值		283,481	1,970,9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3,481	1,970,918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	1,548,770
		-	1,548,770
資產淨值		283,481	422,14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6,182	366,182
儲備	(b)	(662,701)	(524,034)
其他股本工具		580,000	580,000
總權益		283,481	422,148

由董事會於2021年3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人士簽署：

吳堅
董事

蒲銳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如有)呈列。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流動款項(2019年：無)。

(b) 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iii)
於2020年1月1日	248,918	65,059	(838,011)	(524,034)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38,667)	(138,66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38,667)	(138,667)
於2020年12月31日	248,918	65,059	(976,678)	(662,701)
於2019年1月1日	214,079	65,059	(493,465)	(214,327)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44,546)	(344,54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44,546)	(344,546)
與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出資及分派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34,839	-	-	34,839
於2019年12月31日	248,918	65,059	(838,011)	(524,034)

附註：

(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因重組而被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本公司將或於作出分派後將不能償還其到期債務；或(ii)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ii) 股份溢價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248,918,000港元(2019年：248,918,000港元)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iii) 可供分派儲備

受上列限制所規限，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2019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報告期末，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西證(香港)金融管理有限公司 (「西證金融管理」)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0美元 (分為每股面值1美元之 1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及坐盤買賣
西證(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西證資產管理」)	香港/香港	44,000,000港元普通股及 6,000,000港元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100%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分銷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西證融資」)	香港/香港	60,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西證(香港)期貨有限公司 (「西證期貨」)	香港/香港	40,000,000港元普通股及 10,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	期貨經紀及坐盤買賣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西證證券經紀」)	香港/香港	775,000,000港元普通股及 25,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	證券經紀、孖展融資以及 分銷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西證(香港)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西證財富管理」)	香港/香港	29,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	分銷投資相關產品、 強積金產品、提供個人 財務顧問與策劃服務及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Southwest Value Fund (「SWVF」)	開曼群島	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非參與投票管理股份及 3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 之參與非投票可贖回A類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Southwest Value Master Fund (「SWVMF」)	開曼群島	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非參與投票管理股份及 29,7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 之參與非投票可贖回A類股份	100%	-	100%	組合投資
Southwest SPC Fund (「SPC」)	開曼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非參與投票管理股份	99.77%	99.77%	-	投資基金

根據西證資產管理、西證期貨及西證證券經紀各自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任何財政年度之收益超過100,000,000,000港元，各自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可就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享有每股1港仙(0.01港元)之定額非累積股息。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已於2021年2月9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78,000,000美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債券。債券自2021年2月9日起按年利率4%計息，並將於2024年2月9日到期。

於2021年2月10日，本公司已完成在市場回購本金59,400,000美元之2019年美元債券，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4日及2021年2月11日之公告。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財務年度／期間					
	2020年 1月1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月1日至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月1日至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月1日至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月1日至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7月1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51,174	232,534	122,172	240,097	92,038	16,024
除稅前(虧損)／收益	(138,488)	(346,838)	(196,748)	4,092	(167,186)	18,305
所得稅抵免(開支)	-	2,243	(5,000)	(3,000)	263	(4,680)
年內／期間(虧損)／溢利	(138,488)	(344,595)	(201,748)	1,092	(166,923)	13,625
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138,488)	(344,595)	(201,748)	1,092	(166,923)	13,625

資產及負債：

	於下列日期之資產及負債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0,957	59,394	22,477	27,709	104,222	433,326
流動資產	1,967,569	2,076,442	2,003,700	2,172,078	2,040,151	1,975,709
資產總值	2,008,526	2,135,836	2,026,177	2,199,787	2,144,373	2,409,035
流動負債	(1,705,803)	(130,006)	(1,996,383)	(1,950,877)	(250,147)	(247,262)
非流動負債	(19,242)	(1,583,682)	-	-	(1,659,157)	(1,754,122)
負債總額	(1,725,045)	(1,713,688)	(1,996,383)	(1,950,877)	(1,909,304)	(2,001,384)
總資產淨值	283,481	422,148	29,794	248,910	235,069	407,651
流動比率	1.15	15.97	1.00	1.11	8.16	7.99
資本負債比率	546%	367%	6,530%	722%	706%	430%

